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 11 楼 邮编：610072
11F, Square One, No. 18 Dongyu St.,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PRC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3907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目 录

| | |
|---------------------------------|-----|
| 释 义..... | 1 |
| 声明和承诺..... | 3 |
| 正 文..... | 5 |
|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6 |
|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公司的设立 | 11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5 |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7 |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34 |
| 八、公司的业务 | 66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1 |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91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9 |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3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14 |
|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4 |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18 |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 123 |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26 |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30 |
| 十九、推荐机构 | 131 |
| 二十、结论意见 | 13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力协精工 / 公司 / 申请人 | 指 | 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力协有限 | 指 | 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力协精工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
| 塑胶公司 | 指 | 四川德阳市力协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 100% 持股的子公司 |
| 力协金属 | 指 | 德阳市力协金属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76% 的子公司 |
| 成都力协 | 指 | 成都力协紧固器材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 100% 持股的子公司 |
| 福州力协 | 指 | 福州力协紧固器材有限公司，系公司 100% 持股的子公司 |
| 南京力协 | 指 | 南京力协紧固器材有限公司，系公司 100% 持股的子公司 |
| 哈尔滨力协 | 指 | 哈尔滨力协紧固器材有限公司，系公司 100% 持股的子公司 |
| 兰州力协 | 指 | 兰州力协紧固器材有限公司，系公司 100% 持股的子公司 |
| 俄罗斯力协 | 指 | LIXIE CO., LTD，公司注册于俄罗斯联邦的全资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挂牌后适用的《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 | 指 |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2】第 3907 号）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本所 | 指 |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

| | | |
|------------|---|------------------------------------|
| 华西证券 | 指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CDAA1B0006）《审计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挂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报告期 / 两年一期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3907 号

致：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力协精工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力协精工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力协精工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力协精工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力协精工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力协精工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力协精工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力协精工在其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力协精工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9月23日，力协精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22年10月10日，力协精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23年2月21日，力协精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该次会议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23年3月9日，力协精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6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87.2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5.84%，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方案的议案》:

- (1)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 (2)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 (3)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 (5) 决议有效期
- (6)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批准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查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事宜已经申请人依合法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挂牌规则》第五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决定。公司的股东为 81 名自然人,未超过 200 人。根据《挂牌规则》规定,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属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此外,公司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申请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力协精工前身力协有限系 1995 年 11 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2 年。

力协精工现持有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708944349P), 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 法定代表人为钟顺弟; 注册资本为 2178 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五金产品研发; 紧固件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钢压延加工; 紧固件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 金属工具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 1995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根据力协精工所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力协精工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力协精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已持续经营 2 年以上, 具备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力协精工申请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力协精工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为 2178 万元, 不低于 500 万元,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力协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设立, 于 2022 年 5 月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本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本及其演变中存在程序瑕疵及代持股权情况，代持股权已解除，公司股东对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予以认可，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真实、确定，不存在重大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协精工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申请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股权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力协精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根据力协精工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述相关制度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合法有效，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挂牌规则》

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力协精工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力协精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协精工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力协精工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与其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即 2022 年 5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根据力协精工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力协有限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联回避表决程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过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关联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

(八)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约为 6.07 元，不低于 1 元/股；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2,586.28 万元、2,795.27 万元、1,369.8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十)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力协精工与主办券商华西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华西证券负责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并对其持续督导，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力协精工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力协精工的设立过程

力协精工前身力协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工商档案资料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资料”，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2年5月12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2CDAA102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力协有限净资产为108,115,073.48元。

2022年5月12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2】第031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力协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10,811.51万元，评估价值为17,009.98万元。

2022年5月12日，力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力协有限以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11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2.00万元；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原力协有限6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出资额所对应的截至2022年1月31日账面净资产折股认购。

2022年5月12日，力协有限全部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同意，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2年5月27日，力协精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5月27日，力协精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2022年5月27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2CDAA102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相关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8,115,073.48元，折合公司注册资本2,112.00万元，86,995,073.4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5月30日，力协精工取得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81708944349P的《营业执照》。

力协精工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钟顺弟 | 1,086.00 | 51.42 |
| 2 | 钟韵山 | 451.50 | 21.39 |
| 3 | 宁连麟 | 36.00 | 1.70 |
| 4 | 江 岚 | 34.20 | 1.62 |
| 5 | 陶世杰 | 31.50 | 1.49 |
| 6 | 谢树新 | 29.40 | 1.39 |
| 7 | 王 伟 | 27.78 | 1.32 |
| 8 | 向菊会 | 25.50 | 1.21 |
| 9 | 钟德明 | 21.00 | 0.99 |
| 10 | 陈俊如 | 13.50 | 0.64 |
| 11 | 代东梅 | 13.50 | 0.64 |
| 12 | 黄 山 | 13.50 | 0.64 |
| 13 | 游 怡 | 12.90 | 0.61 |
| 14 | 肖 燕 | 12.00 | 0.57 |
| 15 | 杨舒涵 | 12.00 | 0.57 |
| 16 | 陈 杨 | 12.00 | 0.57 |
| 17 | 刘 宇 | 12.00 | 0.57 |
| 18 | 林绍胜 | 11.10 | 0.53 |
| 19 | 靳和宝 | 10.80 | 0.51 |
| 20 | 万 华 | 10.50 | 0.50 |
| 21 | 马昌力 | 10.20 | 0.48 |
| 22 | 谢贤菊 | 10.20 | 0.48 |
| 23 | 田发贵 | 10.20 | 0.48 |
| 24 | 龚 倩 | 9.00 | 0.43 |
| 25 | 张晓凤 | 9.00 | 0.43 |

| | | | |
|----|-----|------|------|
| 26 | 高 聪 | 8.70 | 0.41 |
| 27 | 方尚贵 | 8.10 | 0.38 |
| 28 | 邓世全 | 8.10 | 0.38 |
| 29 | 周洪燕 | 7.62 | 0.36 |
| 30 | 王世萍 | 7.50 | 0.36 |
| 31 | 王 嫚 | 7.50 | 0.36 |
| 32 | 陈忠明 | 7.20 | 0.34 |
| 33 | 陈华贵 | 6.60 | 0.32 |
| 34 | 黄候树 | 6.30 | 0.30 |
| 35 | 周秀梅 | 6.00 | 0.28 |
| 36 | 刘 倩 | 6.00 | 0.28 |
| 37 | 杨长春 | 6.00 | 0.28 |
| 38 | 马 林 | 6.00 | 0.28 |
| 39 | 钟顺林 | 6.00 | 0.28 |
| 40 | 徐 凌 | 6.00 | 0.28 |
| 41 | 黄述军 | 5.40 | 0.26 |
| 42 | 白长生 | 5.10 | 0.24 |
| 43 | 彭 琼 | 4.80 | 0.23 |
| 44 | 蒋 辉 | 4.50 | 0.21 |
| 45 | 余 燕 | 3.90 | 0.18 |
| 46 | 李德秀 | 3.60 | 0.17 |
| 47 | 张孝勇 | 3.00 | 0.14 |
| 48 | 范晓红 | 3.00 | 0.14 |
| 49 | 卿烈勇 | 3.00 | 0.14 |
| 50 | 薛晓辉 | 3.00 | 0.14 |
| 51 | 黄 娜 | 3.00 | 0.14 |
| 52 | 彭靖蓉 | 3.00 | 0.14 |
| 53 | 余桂芳 | 3.00 | 0.14 |
| 54 | 张 勇 | 3.00 | 0.14 |

| | | | |
|----|-----|-----------------|---------------|
| 55 | 周福强 | 3.00 | 0.14 |
| 56 | 黄科 | 3.00 | 0.14 |
| 57 | 谢英苔 | 3.00 | 0.14 |
| 58 | 高毓 | 3.00 | 0.14 |
| 59 | 肖玲 | 3.00 | 0.14 |
| 60 | 王辉 | 3.00 | 0.14 |
| 61 | 张彧 | 3.00 | 0.14 |
| 62 | 黄青松 | 3.00 | 0.14 |
| 63 | 张胤中 | 2.40 | 0.11 |
| 64 | 代相皓 | 1.50 | 0.07 |
| 65 | 支恒威 | 1.50 | 0.07 |
| 66 | 王红梅 | 1.50 | 0.07 |
| 67 | 陈波 | 0.90 | 0.04 |
| 合计 | | 2,112.00 | 100.00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协精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协精工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力协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份制改造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涉及个人所得税已按相关规定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协精工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力协精工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验，力协精工系以力协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力协有限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辅助设施及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力协精工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力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其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部分资产存在瑕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但该等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力协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或正在办理更名过程之中，暂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所有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公司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力协精工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根据力协精工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申请人有权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决定人员的聘用、解聘。

申请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取薪酬；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力协精工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根据力协精工确认并经查验，力协精工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力协精工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力协精工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力协精工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根据力协精工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申请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力协精工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力协精工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力协精工的发起人共 67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钟顺弟，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南路三段 88 号 27 栋 1 单元 801 室，身份证号：519003196309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顺弟持有力协精工 1,08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6%。

2、钟韵山，男，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身份证号：510603199202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韵山持有力协精工45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

3、宁连麟，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江东路98号附1号1栋1单元6楼1号，身份证号：510802195903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连麟不再持有力协精工股份。

4、江岚，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5号，身份证号：5106021981050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岚持有力协精工3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5、陶世杰，男，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二段198号23栋1单元602室，身份证号：512528196002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陶世杰持有力协精工3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6、谢树新，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桂花巷27号1单元5楼1号，身份证号：5106021964091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树新持有力协精工2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7、王伟，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九顶山路108区10栋5楼6号，身份证号：510602196504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持有力协精工27.78万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1.28%。

8、向菊会，女，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银松巷 30 号 2 幢 1 单元 1 楼 2 号，身份证号：510602196911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菊会持有力协精工 2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

9、钟德明，男，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牛王庙巷 6 号 D 区 E 幢 5 楼 2 号，身份证号：5106021959090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德明持有力协精工 2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

10、陈俊如，女，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绵远街一段 276 号 16 幢 5 单元 4 楼 1 号，身份证号：510623197507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俊如持有力协精工 1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11、代东梅，女，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金江街 35 号南区 9 栋 2 单元 602 室，身份证号：5106231974102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东梅持有力协精工 1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12、黄山，女，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长江东路 51 号 2 栋 3 单元 2 楼 2 号，身份证号：510625196811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山持有力协精工 1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

13、游怡，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桐花巷23号2栋2单元3楼2号，身份证号：510602198201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怡持有力协精工12.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14、肖燕，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北路一百肆十一号2栋4单元3楼1号，身份证号：510623197304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燕持有力协精工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15、杨舒涵，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峨嵋北路一段209号2栋1单元202室，身份证号：5106221987060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舒涵持有力协精工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16、陈杨，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孝感镇黄河村2组，身份证号：510602197602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杨持有力协精工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17、刘宇，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西外街86号，身份证号：510602198207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宇持有力协精工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18、林绍胜，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宝山街136号，身份证号：510103196802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绍胜持有力协精工11.10万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0.51%。

19、靳和宝，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 288 号 3 栋 2 单元 502 室，身份证号：510602196310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靳和宝持有力协精工 1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

20、万华，男，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南段 33 号 1 栋 2 单元 2005 号，身份证号：510602195911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华持有力协精工 1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21、马昌力，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玉泉路 37 号 3 幢 3 单元 1 楼 1 号，身份证号：510602196208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昌力持有力协精工 1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22、谢贤菊，女，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一段 105 区 15 栋 1 楼 6 号，身份证号：5106021967060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贤菊持有力协精工 1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23、田发贵，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镇梨园村 5 组，身份证号：5106231973082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发贵持有力协精工 10.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24、龚倩，女，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春兰巷 24 号 2 幢 1 单元 6 楼 1 号，身份证号：510722197302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龚倩持有力协精工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25、张晓凤，女，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二段 198 号 23 栋 1 单元 602 室，身份证号：5125281963011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凤持有力协精工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26、高聪，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北路 269 号 7 幢 2 单元 6 楼 2 号，身份证号：510602197303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聪持有力协精工 8.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

27、方尚贵，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白鹤村 5 组，身份证号：5106021971011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尚贵持有力协精工 8.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28、邓世全，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北路三段 255 号 8 幢 1 单元 6 楼 1 号，身份证号：510602196303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世全持有力协精工 8.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29、周洪燕，女，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九顶山路 108 区 10 栋 5 楼 6 号，身份证号：5106021969020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洪燕持有力协精工 7.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

30、王世萍，女，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肖家村三巷 69 号 1 栋 4 单元 22 楼 2201 号，身份证号：5105211975120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世萍持有力协精工 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31、王嫚，女，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罗江区略坪镇前龙村 2 组 26 号，身份证号：5106261981111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嫚持有力协精工 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32、陈忠明，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沱江西路 235 号附 220 号，身份证号：5106021974110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忠明持有力协精工 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33、陈华贵，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长江路 159 号 31 栋 3 单元 601 号，身份证号：5125281973013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华贵持有力协精工 6.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

34、黄候树，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凉山路 64 号 1 栋 2 单元 406 室，身份证号：510602196310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候树持有力协精工 6.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35、周秀梅，女，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

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北路 141 号 2 栋 4 单元 301 室，身份证号：510626198512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秀梅持有力协精工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36、刘倩，女，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二段 158 号 5 栋 4 单元 5 楼 1 号，身份证号：510625196810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倩持有力协精工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37、杨长春，女，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 188 号 65 幢 3 单元 1 楼 1 号，身份证号：510602195605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长春持有力协精工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38、马林，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云峰山路 190 号 2 栋 4 单元 4 楼 2 号，身份证号：1401041965112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林持有力协精工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39、钟顺林，男，195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凉山路 16 号，身份证号：510602195602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顺林持有力协精工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40、徐凌，女，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龙山街 39 号 16 幢 1 单元 6 楼 1 号，身份证号：510602197201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凌持有力协精工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41、黄述军，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农街道千佛村 9 组，身份证号：5106021977030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述军持有力协精工 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42、白长生，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玉泉路 37 号 4 幢 2 单元 1 楼 2 号，身份证号：510602196210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长生持有力协精工 5.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43、彭琼，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南泉路 466 号 2 幢 5 单元 4 楼 2 号，身份证号：512528197002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琼持有力协精工 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44、蒋辉，男，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一段 105 区 5 栋 6 楼 1 号，身份证号：510602197704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辉持有力协精工 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45、余燕，女，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华一坡 214 号 2-1，身份证号：510211197904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燕持有力协精工 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46、李德秀，女，195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兰花巷 57 号 1 幢 4 单元 3 楼 2 号，身份证号 5106021953010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德秀持有力协精工 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47、张孝勇，男，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八角井镇柳沙村 6 组，身份证号：5106021977040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孝勇持有力协精工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48、范晓红，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南大街 993 号 1 栋 1 单元 7 号，身份证号：5125281972101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晓红持有力协精工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49、卿烈勇，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华山北路 352 号 29 栋 6 单元 7 楼 1 号，身份证号：510602197005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卿烈勇持有力协精工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50、薛晓辉，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河西路 30 号 2 栋 2 单元 301 室，身份证号：510602196606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薛晓辉持有力协精工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51、黄娜，女，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华金大道一段 400 号 4 栋 12 号，身份证号：5125281963062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娜持有力协精工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52、彭靖蓉，女，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南路二段 88 号 1 栋 2 单元 7 楼 2 号，身份证号：6203021972100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靖蓉持有力协精工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53、余桂芳，女，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农街道千佛村 5 组，身份证号：5106021975092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桂芳持有力协精工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54、张勇，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华山北路 352 号 26 幢 1 单元 2 楼 1 号，身份证号：510602197104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勇持有力协精工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55、周福强，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东海路东段 76 号附 1 号，身份证号：5106021982120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福强持有力协精工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56、黄科，女，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长湖街 117 号 1 栋 4 单元 501 室，身份证号：5106221980092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科持有力协精工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57、谢英苔，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7组，身份证号：5106811977012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英苔持有力协精工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58、高毓，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新建村乔家庄3-1号，身份证号：3301127198404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毓持有力协精工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59、肖玲，女，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河西路12号1栋2单元102室，身份证号：510625197506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玲持有力协精工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60、王辉，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康营村4组9号，身份证号：5106811979110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辉持有力协精工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61、张彧，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桥南街桥西小区3栋2单元602室，身份证号：230103197410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彧持有力协精工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62、黄青松，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玉泉路37号3幢1单元3楼2号，身份证号：510602196106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青松持有力协精工3.00万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0.14%。

63、张胤中，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汉江路 66 号附 13 号，身份证号：5106021975082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胤中持有力协精工 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64、代相皓，男，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北路 611 号 3 栋 2 单元 202 室，身份证号：5106031990032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相皓持有力协精工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65、支恒威，女，199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鞍山路 68 号 1 栋 2 单元 20 楼 4 号，身份证号：5106221992083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支恒威持有力协精工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66、王红梅，女，199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龙山街 39 号 1 栋 1 单元 302 室，身份证号：510602198204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红梅持有力协精工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67、陈波，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兰花巷 57 号 1 栋 3 单元 202 室，身份证号：510603198302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波持有力协精工 0.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力协精工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协精工的股本总额为 2,178 万股，共有 81 名股东，66 名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上述“（一）发起人”，其余 15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王平，女，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江东路 98 号附 1 号 1 栋 1 单元 6 楼 1 号，身份证号码：510623196907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平持有力协精工 2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

2、赵云才，男，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广汉市南兴镇兴华西街 114 号，身份证号：510681198701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云才持有力协精工 1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

3、宁芸，女，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金福南路 55 号 4 栋 1 单元 2 楼 207 号，身份证号：510802198602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芸持有力协精工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4、张龙，男，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三元街 120 号 1 栋 2 单元 2 楼 3 号，身份证号：511522198611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龙持有力协精工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5、代姝，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柳林村 6 组 54 号，身份证号：510623197807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姝持有力协精工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6、曾晓伟，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长江西路三段 22 号 1 栋 1 单元 607 室，身份证号：1401031977121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晓伟持有力协精工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7、周宇，男，199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湖北省房县城关镇白土村 7 组 279 号，身份证号：420423199108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宇持有力协精工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8、尹盛强，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广汉市金鱼镇月湾村 8 组，身份证号：5105221981100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盛强持有力协精工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9、刘挺，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二段 57 号附 1 号 1 栋 2 单元 501 号，身份证号：510602197412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挺持有力协精工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10、谢小东，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广汉市摊城镇汉口路二段 102 号附 1 号，身份证号：5106811984012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小东持有力协精工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11、王静，女，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通锦桥路 66 号 1 栋 2 单元 14 号，身份证号：5111121978020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静持有力协精工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12、谢永辉，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圣三村 5 组，身份证号：510602197406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永辉持有力协精工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13、吴凯，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三段 32 号，身份证号：430922198210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凯持有力协精工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14、李伟，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柳江街 522 号 6 栋 3 单元 601 室，身份证号：5106811982111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伟持有力协精工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15、崔敏，女，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南泉路 466 号 2 幢 5 单元 4 楼 2 号，身份证号：512528197211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敏持有力协精工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钟顺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08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86%，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钟顺弟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钟顺弟儿子钟韵山、钟顺弟兄弟钟顺林、钟顺弟配偶的弟弟之配偶向菊会、钟顺弟姐姐之女儿江岚、钟顺弟姐姐之儿子刘宇与钟顺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顺弟持有公司 49.86%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钟韵山持有公司 20.73%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向菊会持有公司 1.17%股份，未在公司任职；钟顺林持有公司 0.28%股份，未在公司任职；江岚持有公司 1.57%股份，未在公司任职；刘宇持有公司 0.55%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钟顺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钟韵山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钟顺弟、钟韵山为父子关系，双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00%以上股份，钟顺弟、钟韵山能够以其持有的股份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对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顺弟、钟韵山。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 股东 | 关联股东 | 关联关系 |
|-----|------|----------|
| 钟顺弟 | 钟韵山 | 父子 |
| 钟顺弟 | 钟顺林 | 兄弟 |
| 钟顺弟 | 向菊会 | 配偶的弟弟之配偶 |
| 钟顺弟 | 江 岚 | 姐姐之女儿 |
| 钟顺弟 | 刘 宇 | 姐姐之儿子 |
| 陶世杰 | 张晓凤 | 夫妻 |

| | | |
|-----|-----|-------|
| 王 伟 | 周洪燕 | 夫妻 |
| 高 聪 | 余 燕 | 夫妻 |
| 向菊会 | 代相皓 | 姐姐之儿子 |
| 谢英苔 | 刘挺 | 夫妻 |
| 彭 琼 | 崔敏 | 夫妻 |
| 王平 | 宁芸 | 母女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力协有限的股本演变

1、1995年11月成立

199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纪要，同意由钟顺弟、余顺金、赵澎、朱峰山、宁连麟、谢树新、姜广林共同投资50.00万元，组建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选举钟顺弟为公司执行董事，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谢树新为公司监事，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1995年11月7日，德阳市市中区审计事务所出具德市区审所验【1995】104号《资金验证报告书》，验证基准日为1995年11月7日，确认资本额50.00万元整，其中流动资金为50.00万元整，钟顺弟投资金额33.00万元、余顺金投资金额10.00万元、赵澎投资金额2.50万元、朱峰山投资金额1.50万元、宁连麟投资金额1.00万元、谢树新投资金额1.00万元、姜广林投资金额1.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货币资金。

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 钟顺弟 | 33.00 | 33.00 | 货币 | 66.00 |
| 2 | 余顺金 | 10.00 | 10.00 | 货币 | 20.00 |
| 3 | 赵 澎 | 2.50 | 2.50 | 货币 | 5.00 |
| 4 | 朱峰山 | 1.50 | 1.50 | 货币 | 3.00 |
| 5 | 宁连麟 | 1.00 | 1.00 | 货币 | 2.00 |

| | | | | | |
|----|-----|-------|-------|----|--------|
| 6 | 谢树新 | 1.00 | 1.00 | 货币 | 2.00 |
| 7 | 姜广林 | 1.00 | 1.00 | 货币 | 2.00 |
| 合计 | | 50.00 | 50.00 | - | 100.00 |

2、1996 年至 2001 年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1996 年至 2001 年公司共发生 5 次股权转让、5 次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1) 1996 年 3 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3 月,姜广林将其持有公司出资 1.00 万元转让予钟顺弟,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1996 年 4 月,钟顺弟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元出资转让予王伟,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1996 年 12 月,赵澎将其持有的公司 2.45 万元、0.0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钟顺弟、邱省阳,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朱峰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 万元、0.4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钟顺弟、邱省阳,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 1997 年增资

1997 年 4 月,张兴玉现金出资认购 1.00 万元;1997 年 10 月,陶世杰现金出资认购 1.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合计新增出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0 万元。

(3) 1998 年增资

1998 年 1 月,宁连麟、张兴玉、钟顺弟、谢树新、王伟、邱省阳、余顺金、肖燕 8 人分别现金出资认购 0.50 万元、0.50 万元、18.25 万元、0.50 万元、0.50 万元、0.25 万元、5.00 万元、0.50 万元;1998 年 2 月,陈忠明、陶世杰、靳和宝、黄候树 4 人分别现金认购 0.50 万元、0.50 万元、0.50 万元、0.50 万元;1998 年 4 月,张兴玉、钟顺弟、陶世杰、谢树新、余顺金 5 人分别现金出资认购 0.425 万元、16.575 万元、0.425 万元、0.425 万元、4.25 万元。增资价格均

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合计新增出资 50.1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10 万元。

(4) 1998 年 1 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6 月，邱省阳将其持有的公司 0.75 万元出资转让予钟德明，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5) 1999 年增资

1999 年 2 月，钟顺弟、谢树新、陶世杰、张兴玉、钟德明、靳和宝、黄候树、陈忠明、肖燕、王伟、宁连麟、余顺金 12 人分别现金出资认购 70.00 万元、1.82875 万元、1.82875 万元、1.82875 万元、0.7125 万元、0.475 万元、0.475 万元、0.475 万元、0.475 万元、1.425 万元、1.425 万元、3.00 万元；1999 年 3 月，李广生、白长生、马昌力、杨云富、钟勇、高聪 6 人分别以现金出资认购 0.50 万元、0.50 万元、0.50 万元、1.00 万元、0.50 万元、0.50 万元；1999 年 7 月，钟顺弟以现金出资认购 60.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合计新增出资 147.44875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49.54875 万元。

(6) 2000 年增资

2000 年 1 月，钟顺弟以现金出资认购 30.00 万元；2000 年 2 月，钟顺弟、肖燕、陈忠明、马昌力、张兴玉、谢树新、李广生、钟勇、王伟、靳和宝、陶世杰、宁连麟、黄候树、钟德明、江启华、高聪、白长生、余燕、周建、方尚贵、代冬梅、黄述军、马林、林绍胜、杨长春、张胤中、莫达红、邓世全 28 人分别以现金出资认购 45.425 万元、1.025 万元、1.025 万元、0.5 万元、3.74625 万元、3.24625 万元、0.50 万元、0.50 万元、2.975 万元、1.025 万元、3.74625 万元、2.975 万元、1.025 万元、1.5375 万元、6.00 万元、0.50 万元、0.50 万元、0.50 万元、0.50 万元、0.50 万元、0.50 万元、0.50 万元、0.50 万元、0.50 万元、0.50 万元、0.50 万元、0.50 万元、0.5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合计新增出资 111.75125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61.30 万元。

(7) 2000 年 1 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余顺金将其持有公司 22.25 万元出资转让予钟顺弟；杨云富

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元出资转让予钟顺弟，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8) 2001 年增资

2001 年 2 月，钟顺弟、曹竹、江启华、余燕、邓世全、莫达红、张胤中、杨长春、林绍胜、马林、黄述军、代冬梅、方尚贵、高聪、马昌力、白长生、钟勇、李广生、钟德明、靳和宝、肖燕、陈忠明、黄候树、周建、张兴玉、陶世杰、谢树新、王伟、宁连麟、刘挺 30 人分别以现金出资认购 120.00 万元、1.00 万元、2.40 万元、0.20 万元、0.20 万元、0.20 万元、0.20 万元、0.20 万元、0.20 万元、0.20 万元、0.20 万元、0.20 万元、0.20 万元、0.20 万元、0.20 万元、0.20 万元、0.40 万元、0.40 万元、0.40 万元、0.40 万元、1.20 万元、0.80 万元、0.80 万元、0.80 万元、0.80 万元、0.2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2.80 万元、2.36 万元、2.36 万元、0.5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合计新增出资 146.02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7.32 万元。

如上所述，1996 年至 2001 年公司共发生 5 次股权转让、5 次增加注册资本，均未在发生后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直至 2001 年公司向所在地工商部门提交前述变动结果的工商登记。

2001 年 4 月 4 日，广汉蜀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蜀师验（2001）第 13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7.32 万元予以审验。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 钟顺弟 | 420.00 | 420.00 | 货币 | 82.76 |
| 2 | 张兴玉 | 10.50 | 10.50 | 货币 | 2.06 |
| 3 | 陶世杰 | 10.50 | 10.50 | 货币 | 2.06 |
| 4 | 谢树新 | 9.80 | 9.80 | 货币 | 1.93 |
| 5 | 江启华 | 8.40 | 8.40 | 货币 | 1.66 |
| 6 | 宁连麟 | 8.26 | 8.26 | 货币 | 1.63 |
| 7 | 王伟 | 8.26 | 8.26 | 货币 | 1.6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8 | 钟德明 | 4.20 | 4.20 | 货币 | 0.83 |
| 9 | 肖 燕 | 2.80 | 2.80 | 货币 | 0.55 |
| 10 | 陈忠明 | 2.80 | 2.80 | 货币 | 0.55 |
| 11 | 黄候树 | 2.80 | 2.80 | 货币 | 0.55 |
| 12 | 靳和宝 | 2.80 | 2.80 | 货币 | 0.55 |
| 13 | 李广生 | 1.40 | 1.40 | 货币 | 0.28 |
| 14 | 白长生 | 1.40 | 1.40 | 货币 | 0.28 |
| 15 | 马昌力 | 1.40 | 1.40 | 货币 | 0.28 |
| 16 | 钟 勇 | 1.40 | 1.40 | 货币 | 0.28 |
| 17 | 高 聪 | 1.40 | 1.40 | 货币 | 0.28 |
| 18 | 曹 竹 | 1.00 | 1.00 | 货币 | 0.20 |
| 19 | 周 建 | 0.70 | 0.70 | 货币 | 0.14 |
| 20 | 方尚贵 | 0.70 | 0.70 | 货币 | 0.14 |
| 21 | 代东梅 | 0.70 | 0.70 | 货币 | 0.14 |
| 22 | 黄述军 | 0.70 | 0.70 | 货币 | 0.14 |
| 23 | 马 林 | 0.70 | 0.70 | 货币 | 0.14 |
| 24 | 林绍胜 | 0.70 | 0.70 | 货币 | 0.14 |
| 25 | 杨长春 | 0.70 | 0.70 | 货币 | 0.14 |
| 26 | 张胤中 | 0.70 | 0.70 | 货币 | 0.14 |
| 27 | 莫达红 | 0.70 | 0.70 | 货币 | 0.14 |
| 28 | 邓世全 | 0.70 | 0.70 | 货币 | 0.14 |
| 29 | 余 燕 | 0.70 | 0.70 | 货币 | 0.14 |
| 30 | 刘 挺 | 0.50 | 0.50 | 货币 | 0.10 |
| 合计 | | 507.32 | 507.32 | - | 100.00 |

3、2001 年至 2004 年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访谈，2001年至2004年，公司共发生11次股权转让、1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1年1次股权转让

2001年9月4日，李广生将其持有公司1.40万元出资转让予代冬梅，本次转让方李广生系代冬梅配偶的父亲，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 2002年2次股权转让

2002年8月2日，莫达红将其持有公司0.70万元出资转让予钟顺弟，转让价格为1.5元每1元注册资本；

2002年8月30日，周建将其持有公司0.70万元出资转让予钟顺弟，转让价格为1.5元每1元注册资本。

(3) 2003年增资

2003年1月，钟顺弟、余燕、彭琼、魏忠岭、陈华贵、陈俊如、钟德明、杨贵菊、向菊会、陈忠明、周婷、肖燕、陈登福、胡建、黄青松、黄晓军、崔庆琴、姜贤英、江启华、马昌力、白长生、袁永萍、杨长春、黄候树、方尚贵、林绍胜、张胤中、冯天建、邓世全、何家安、宁连麟、周红燕、谢贤菊、刘挺、靳和宝、黄山、王世萍、钟勇、张晓风、严红梅、洪前银、代冬梅42人分别以现金出资认购29.60万元、0.60万元、0.60万元、2.50万元、0.20万元、1.50万元、2.80万元、1.00万元、6.00万元、0.60万元、0.50万元、1.20万元、1.50万元、0.1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0.50万元、0.5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0.30万元、0.50万元、1.30万元、0.3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0.70万元、0.2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2.74万元、2.54万元、2.00万元、1.00万元、0.8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0.60万元、3.00万元、0.30万元、0.50万元、0.4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55元每1元注册资本，合计新增出资80.38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87.70万元。

2004年8月6日，四川同力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同会验【2004】0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38万元，溢价部分44.209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资金，

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87.70 万元。

(4) 2003 年 1 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31 日，张胤中将其持有公司 1.40 万元出资转让予丁运军，转让价格为 1.5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5) 2004 年 7 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2 日，钟勇将其持有公司 2.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曹竹 1.00 万元、何家安 1.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7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04 年 3 月 8 日，胡建将其持有公司 0.10 万元出资转让予黄述军，转让价格为 1.8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04 年 5 月 11 日，钟顺弟将其持有公司 35.00 万元出资转让予刘阳，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根据本所律师对钟顺弟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带有激励性质，如刘阳离职则要按转让价格回购；

2004 年 6 月 20 日，刘挺将其持有公司 1.50 万元出资转让予洪前银，转让价格为 1.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04 年 9 月 3 日，严红梅将其持有公司 0.30 万元出资转让予张胤中，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04 年 9 月 6 日，洪前银将其持有公司 1.50 万元出资转让予林绍胜，转让价格为 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04 年 10 月，洪前银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 万元出资转让予黄山，转让价格为 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04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对上述所列 11 次股权转让的部分转让情况予以确认。

200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对上述所列 1 次增资事宜予以确认。

2001 年至 2004 年，公司合计进行 11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均未在发生

后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直至 2004 年公司向所在地工商部门提交前述变动结果进行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 钟顺弟 | 416.00 | 416.00 | 货币 | 70.79 |
| 2 | 刘 阳 | 35.00 | 35.00 | 货币 | 5.96 |
| 3 | 江启华 | 11.40 | 11.40 | 货币 | 1.94 |
| 4 | 宁连麟 | 11.00 | 11.00 | 货币 | 1.88 |
| 5 | 张兴玉 | 10.50 | 10.50 | 货币 | 1.78 |
| 6 | 陶世杰 | 10.50 | 10.50 | 货币 | 1.78 |
| 7 | 谢树新 | 9.80 | 9.80 | 货币 | 1.66 |
| 8 | 王 伟 | 8.26 | 8.26 | 货币 | 1.40 |
| 9 | 钟德明 | 7.00 | 7.00 | 货币 | 1.19 |
| 10 | 向菊会 | 6.00 | 6.00 | 货币 | 1.02 |
| 11 | 肖 燕 | 4.00 | 4.00 | 货币 | 0.68 |
| 12 | 靳和宝 | 3.60 | 3.60 | 货币 | 0.61 |
| 13 | 马昌力 | 3.40 | 3.40 | 货币 | 0.58 |
| 14 | 陈忠明 | 3.40 | 3.40 | 货币 | 0.57 |
| 15 | 黄候树 | 3.10 | 3.10 | 货币 | 0.52 |
| 16 | 张晓凤 | 3.00 | 3.00 | 货币 | 0.51 |
| 17 | 魏忠岭 | 2.50 | 2.50 | 货币 | 0.43 |
| 18 | 代东梅 | 2.50 | 2.50 | 货币 | 0.43 |
| 19 | 周红燕 | 2.54 | 2.54 | 货币 | 0.43 |
| 20 | 洪前银 | 2.00 | 2.00 | 货币 | 0.34 |
| 21 | 杨长春 | 2.00 | 2.00 | 货币 | 0.34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22 | 曹竹 | 2.00 | 2.00 | 货币 | 0.34 |
| 23 | 何家安 | 2.00 | 2.00 | 货币 | 0.34 |
| 24 | 谢贤菊 | 2.00 | 2.00 | 货币 | 0.34 |
| 25 | 黄述军 | 1.80 | 1.80 | 货币 | 0.31 |
| 26 | 白长生 | 1.70 | 1.70 | 货币 | 0.28 |
| 27 | 方尚贵 | 1.70 | 1.70 | 货币 | 0.28 |
| 28 | 林绍胜 | 1.70 | 1.70 | 货币 | 0.28 |
| 29 | 邓世全 | 1.70 | 1.70 | 货币 | 0.28 |
| 30 | 王世萍 | 1.50 | 1.50 | 货币 | 0.26 |
| 31 | 陈登福 | 1.50 | 1.50 | 货币 | 0.26 |
| 32 | 陈俊如 | 1.50 | 1.50 | 货币 | 0.26 |
| 33 | 丁运军 | 1.40 | 1.40 | 货币 | 0.24 |
| 34 | 高聪 | 1.40 | 1.40 | 货币 | 0.24 |
| 35 | 余燕 | 1.30 | 1.30 | 货币 | 0.22 |
| 36 | 黄青松 | 1.00 | 1.00 | 货币 | 0.17 |
| 37 | 杨贵菊 | 1.00 | 1.00 | 货币 | 0.17 |
| 38 | 黄山 | 1.00 | 1.00 | 货币 | 0.17 |
| 39 | 马林 | 0.70 | 0.70 | 货币 | 0.12 |
| 40 | 彭琼 | 0.60 | 0.60 | 货币 | 0.10 |
| 41 | 周婷 | 0.50 | 0.50 | 货币 | 0.09 |
| 42 | 姜贤英 | 0.50 | 0.50 | 货币 | 0.09 |
| 43 | 崔庆琴 | 0.50 | 0.50 | 货币 | 0.09 |
| 44 | 袁永萍 | 0.50 | 0.50 | 货币 | 0.09 |
| 45 | 严红梅 | 0.30 | 0.30 | 货币 | 0.0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46 | 冯天建 | 0.20 | 0.20 | 货币 | 0.03 |
| 47 | 陈华贵 | 0.20 | 0.20 | 货币 | 0.03 |
| 合计 | | 587.70 | 587.70 | - | 100.00 |

4、2005 年至 2008 年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访谈，2005 年至 2008 年，公司共发生 13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 年 4 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何家安将其持有公司 2.00 万元出资转让予曹竹，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05 年 4 月，崔庆琴将其持有公司 0.50 万元出资转让予张胤中，转让价格为 2.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05 年 5 月 23 日，刘阳将其持有公司 35.00 万元出资转让予钟顺弟，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根据本所律师对钟顺弟的访谈，本次转让系刘阳离职，钟顺弟按照转让价格回购刘阳持有公司的股权；

2005 年 9 月，袁永萍将其持有公司 0.50 万元出资转让予庞斌。

(2) 2006 年 5 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6 日，黄山将其持有公司 1.50 万元出资转让予万华，转让价格约为 2.2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3 月 20 日，丁运军将其持有公司 1.40 万元出资转让予田发贵，转让价格为 2.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3 月 24 日，周婷将其持有公司 0.50 万元出资转让予王红梅，转让价格约为 2.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8 月 28 日，林绍胜将其持有公司 2.00 万元出资转让予万华，转让

价格为 2.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12 月 22 日，钟顺弟将其持有公司 2.00 万元出资转让予黄山，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根据本所律师对钟顺弟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带有激励性质，如黄山离职则需要按照转让价格回购股权。

(3) 2007 年 4 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4 日，姜贤英将其持有公司 0.50 万元出资转让予黄山，转让价格约为 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3 月 19 日，杨贵菊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元出资转让予陈俊如，转让价格约为 3.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4 月 12 日，魏忠岭将其持有公司 1.20 万元出资转让予谢贤菊，转让价格约为 3.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7 月 2 日，庞斌将其持有公司 0.50 万元出资转让予向菊会，转让价格约为 3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股东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对上述所列 13 次股权转让的部分转让情况予以确认。

2005 年至 2008 年，公司合计进行 13 次股权转让，均未在发生后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直至 2008 年公司向所在地工商部门提交前述变动结果进行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 钟顺弟 | 449.00 | 449.00 | 货币 | 76.40 |
| 2 | 江启华 | 11.40 | 11.40 | 货币 | 1.94 |
| 3 | 宁连麟 | 11.00 | 11.00 | 货币 | 1.87 |
| 4 | 张兴玉 | 10.50 | 10.50 | 货币 | 1.79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5 | 陶世杰 | 10.50 | 10.50 | 货币 | 1.79 |
| 6 | 谢树新 | 9.80 | 9.80 | 货币 | 1.67 |
| 7 | 王 伟 | 8.26 | 8.26 | 货币 | 1.41 |
| 8 | 钟德明 | 7.00 | 7.00 | 货币 | 1.19 |
| 9 | 向菊会 | 6.50 | 6.50 | 货币 | 1.11 |
| 10 | 曹 竹 | 4.00 | 4.00 | 货币 | 0.68 |
| 11 | 肖 燕 | 4.00 | 4.00 | 货币 | 0.68 |
| 12 | 靳和宝 | 3.60 | 3.60 | 货币 | 0.61 |
| 13 | 万 华 | 3.50 | 3.50 | 货币 | 0.60 |
| 14 | 马昌力 | 3.40 | 3.40 | 货币 | 0.58 |
| 15 | 陈忠明 | 3.40 | 3.40 | 货币 | 0.58 |
| 16 | 谢贤菊 | 3.20 | 3.20 | 货币 | 0.54 |
| 17 | 黄候树 | 3.10 | 3.10 | 货币 | 0.53 |
| 18 | 张晓凤 | 3.00 | 3.00 | 货币 | 0.51 |
| 19 | 周洪燕 | 2.54 | 2.54 | 货币 | 0.43 |
| 20 | 代东梅 | 2.50 | 2.50 | 货币 | 0.43 |
| 21 | 黄 山 | 2.50 | 2.50 | 货币 | 0.43 |
| 22 | 陈俊如 | 2.50 | 2.50 | 货币 | 0.43 |
| 23 | 杨长春 | 2.00 | 2.00 | 货币 | 0.34 |
| 24 | 黄述军 | 1.80 | 1.80 | 货币 | 0.31 |
| 25 | 白长生 | 1.70 | 1.70 | 货币 | 0.29 |
| 26 | 方尚贵 | 1.70 | 1.70 | 货币 | 0.29 |
| 27 | 邓世全 | 1.70 | 1.70 | 货币 | 0.29 |
| 28 | 王世萍 | 1.50 | 1.50 | 货币 | 0.2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29 | 陈登福 | 1.50 | 1.50 | 货币 | 0.26 |
| 30 | 高 聪 | 1.40 | 1.40 | 货币 | 0.24 |
| 31 | 田发贵 | 1.40 | 1.40 | 货币 | 0.24 |
| 32 | 魏忠岭 | 1.30 | 1.30 | 货币 | 0.22 |
| 33 | 余 燕 | 1.30 | 1.30 | 货币 | 0.22 |
| 34 | 林绍胜 | 1.20 | 1.20 | 货币 | 0.20 |
| 35 | 黄青松 | 1.00 | 1.00 | 货币 | 0.17 |
| 36 | 张胤中 | 0.80 | 0.80 | 货币 | 0.14 |
| 37 | 马 林 | 0.70 | 0.70 | 货币 | 0.12 |
| 38 | 彭 琼 | 0.60 | 0.60 | 货币 | 0.10 |
| 39 | 王红梅 | 0.50 | 0.50 | 货币 | 0.09 |
| 40 | 冯天建 | 0.20 | 0.20 | 货币 | 0.03 |
| 41 | 陈华贵 | 0.20 | 0.20 | 货币 | 0.03 |
| 合计 | | 587.70 | 587.70 | - | 100.00 |

5、2009 年至 2014 年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访谈，2009 年至 2014 年，公司共发生 6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 1 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黄述军将其持有公司 1.80 万元出资转让予黄候树，本次转让为股权代持安排，详见“（四）出资及股本变化的合法合规”，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 2010 年 2 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0 日，魏忠岭将其持有公司 1.30 万元出资转让予游怡，转让价格为 5.3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2010年5月25日，冯天建将其持有公司0.20万元出资转让予谢贤菊，转让价格约为6元每1元注册资本。

(3) 2012年1次股权转让

2012年，方尚贵将其持有公司1.00万元出资转让予林绍胜，转让价格为6元每1元注册资本。

(4) 2014年2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4日，曹竹将其持有公司4.00万元出资转让予杨舒涵，转让价格为10元每1元注册资本；

2014年6月4日，钟顺弟将其持有公司90.00万元出资转让予钟韵山，转让双方系父子关系，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5) 2014年7月增资

2014年7月，刘宇、肖燕、邓世全、方尚贵、代冬梅、王伟、马林、黄山、王世萍、林绍胜、冯天建、陈杨、钟德明、彭琼、钟顺弟、宁连麟、陈俊如、徐凌、钟顺林、向菊会、田发贵、陈华贵、游怡、江治纲、张孝勇25人分别以现金出资认购4.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1.3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50.00万元、21.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0元每1元注册资本，合计新增出资116.3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704.00万元。

2014年6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对上述6次股权转让、1次增资情况予以确认。

2009年至2014年，公司合计进行6次股权转让、1次增资，均未在发生后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直至2014年公司向所在地工商部门提交前述变动结果进行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 钟顺弟 | 360.00 | 360.00 | 货币 | 51.14 |
| 2 | 钟韵山 | 90.00 | 90.00 | 货币 | 12.78 |
| 3 | 江治纲 | 50.00 | 50.00 | 货币 | 7.10 |
| 4 | 张孝勇 | 21.00 | 21.00 | 货币 | 2.98 |
| 5 | 宁连麟 | 12.00 | 12.00 | 货币 | 1.70 |
| 6 | 江启华 | 11.40 | 11.40 | 货币 | 1.62 |
| 7 | 钟德明 | 11.00 | 11.00 | 货币 | 1.56 |
| 8 | 张兴玉 | 10.50 | 10.50 | 货币 | 1.49 |
| 9 | 陶世杰 | 10.50 | 10.50 | 货币 | 1.49 |
| 10 | 谢树新 | 9.80 | 9.80 | 货币 | 1.39 |
| 11 | 王 伟 | 9.26 | 9.26 | 货币 | 1.32 |
| 12 | 向菊会 | 8.50 | 8.50 | 货币 | 1.21 |
| 13 | 肖 燕 | 5.00 | 5.00 | 货币 | 0.71 |
| 14 | 黄候树 | 4.90 | 4.90 | 货币 | 0.70 |
| 15 | 陈俊如 | 4.50 | 4.50 | 货币 | 0.64 |
| 16 | 代东梅 | 4.50 | 4.50 | 货币 | 0.64 |
| 17 | 黄 山 | 4.50 | 4.50 | 货币 | 0.64 |
| 18 | 游 怡 | 4.30 | 4.30 | 货币 | 0.61 |
| 19 | 杨舒涵 | 4.00 | 4.00 | 货币 | 0.57 |
| 20 | 陈 杨 | 4.00 | 4.00 | 货币 | 0.57 |
| 21 | 刘 宇 | 4.00 | 4.00 | 货币 | 0.57 |
| 22 | 靳和宝 | 3.60 | 3.60 | 货币 | 0.51 |
| 23 | 万 华 | 3.50 | 3.50 | 货币 | 0.50 |
| 24 | 陈忠明 | 3.40 | 3.40 | 货币 | 0.48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25 | 田发贵 | 3.40 | 3.40 | 货币 | 0.48 |
| 26 | 马昌力 | 3.40 | 3.40 | 货币 | 0.48 |
| 27 | 谢贤菊 | 3.40 | 3.40 | 货币 | 0.48 |
| 28 | 陈华贵 | 3.20 | 3.20 | 货币 | 0.45 |
| 29 | 林绍胜 | 3.20 | 3.20 | 货币 | 0.45 |
| 30 | 张晓凤 | 3.00 | 3.00 | 货币 | 0.43 |
| 31 | 方尚贵 | 2.70 | 2.70 | 货币 | 0.38 |
| 32 | 邓世全 | 2.70 | 2.70 | 货币 | 0.38 |
| 33 | 周洪燕 | 2.54 | 2.54 | 货币 | 0.36 |
| 34 | 王世萍 | 2.50 | 2.50 | 货币 | 0.36 |
| 35 | 钟顺林 | 2.00 | 2.00 | 货币 | 0.28 |
| 36 | 徐 凌 | 2.00 | 2.00 | 货币 | 0.28 |
| 37 | 杨长春 | 2.00 | 2.00 | 货币 | 0.28 |
| 38 | 冯天建 | 2.00 | 2.00 | 货币 | 0.28 |
| 39 | 马 林 | 2.00 | 2.00 | 货币 | 0.28 |
| 40 | 白长生 | 1.70 | 1.70 | 货币 | 0.24 |
| 41 | 彭 琼 | 1.60 | 1.60 | 货币 | 0.23 |
| 42 | 陈登福 | 1.50 | 1.50 | 货币 | 0.21 |
| 43 | 高 聪 | 1.40 | 1.40 | 货币 | 0.20 |
| 44 | 余 燕 | 1.30 | 1.30 | 货币 | 0.18 |
| 45 | 黄青松 | 1.00 | 1.00 | 货币 | 0.14 |
| 46 | 张胤中 | 0.80 | 0.80 | 货币 | 0.11 |
| 47 | 王红梅 | 0.50 | 0.50 | 货币 | 0.07 |
| 合计 | | 704.00 | 704.00 | | 100.00 |

6、2014年10月股权变动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江启华将其所持11.40万元出资转让予江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一致通过增资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704.00万元增加至1,408.00万元，一致通过公司修改的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江启华、江岚系父女关系，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 钟顺弟 | 720.00 | 720.00 | 货币 | 51.14 |
| 2 | 钟韵山 | 180.00 | 180.00 | 货币 | 12.79 |
| 3 | 江治纲 | 100.00 | 100.00 | 货币 | 7.11 |
| 4 | 张孝勇 | 42.00 | 42.00 | 货币 | 2.98 |
| 5 | 宁连麟 | 24.00 | 24.00 | 货币 | 1.70 |
| 6 | 江 岚 | 22.80 | 22.80 | 货币 | 1.62 |
| 7 | 张兴玉 | 21.00 | 21.00 | 货币 | 1.49 |
| 8 | 陶世杰 | 21.00 | 21.00 | 货币 | 1.49 |
| 9 | 钟德明 | 22.00 | 22.00 | 货币 | 1.57 |
| 10 | 谢树新 | 19.60 | 19.60 | 货币 | 1.39 |
| 11 | 王 伟 | 18.52 | 18.52 | 货币 | 1.32 |
| 12 | 向菊会 | 17.00 | 17.00 | 货币 | 1.21 |
| 13 | 肖 燕 | 10.00 | 10.00 | 货币 | 0.71 |
| 14 | 黄候树 | 9.80 | 9.80 | 货币 | 0.70 |
| 15 | 陈俊如 | 9.00 | 9.00 | 货币 | 0.64 |
| 16 | 代东梅 | 9.00 | 9.00 | 货币 | 0.64 |
| 17 | 黄 山 | 9.00 | 9.00 | 货币 | 0.64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8 | 游 怡 | 8.60 | 8.60 | 货币 | 0.61 |
| 19 | 杨舒涵 | 8.00 | 8.00 | 货币 | 0.57 |
| 20 | 陈 杨 | 8.00 | 8.00 | 货币 | 0.57 |
| 21 | 刘 宇 | 8.00 | 8.00 | 货币 | 0.57 |
| 22 | 靳和宝 | 7.20 | 7.20 | 货币 | 0.51 |
| 23 | 万 华 | 7.00 | 7.00 | 货币 | 0.50 |
| 24 | 陈忠明 | 6.80 | 6.80 | 货币 | 0.48 |
| 25 | 田发贵 | 6.80 | 6.80 | 货币 | 0.48 |
| 26 | 马昌力 | 6.80 | 6.80 | 货币 | 0.48 |
| 27 | 谢贤菊 | 6.80 | 6.80 | 货币 | 0.48 |
| 28 | 林绍胜 | 6.40 | 6.40 | 货币 | 0.46 |
| 29 | 陈华贵 | 6.40 | 6.40 | 货币 | 0.46 |
| 30 | 张晓凤 | 6.00 | 6.00 | 货币 | 0.43 |
| 31 | 方尚贵 | 5.40 | 5.40 | 货币 | 0.38 |
| 32 | 邓世全 | 5.40 | 5.40 | 货币 | 0.38 |
| 33 | 周洪燕 | 5.08 | 5.08 | 货币 | 0.36 |
| 34 | 王世萍 | 5.00 | 5.00 | 货币 | 0.36 |
| 35 | 钟顺林 | 4.00 | 4.00 | 货币 | 0.28 |
| 36 | 徐 凌 | 4.00 | 4.00 | 货币 | 0.28 |
| 37 | 杨长春 | 4.00 | 4.00 | 货币 | 0.28 |
| 38 | 马 林 | 4.00 | 4.00 | 货币 | 0.28 |
| 39 | 冯天建 | 4.00 | 4.00 | 货币 | 0.28 |
| 40 | 白长生 | 3.40 | 3.40 | 货币 | 0.24 |
| 41 | 彭 琼 | 3.20 | 3.20 | 货币 | 0.2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42 | 陈登福 | 3.00 | 3.00 | 货币 | 0.21 |
| 43 | 高 聪 | 2.80 | 2.80 | 货币 | 0.20 |
| 44 | 余 燕 | 2.60 | 2.60 | 货币 | 0.18 |
| 45 | 黄青松 | 2.00 | 2.00 | 货币 | 0.14 |
| 46 | 张胤中 | 1.60 | 1.60 | 货币 | 0.11 |
| 47 | 王红梅 | 1.00 | 1.00 | 货币 | 0.07 |
| 合计 | | 1,408.00 | 1,408.00 | - | 100.00 |

7、2015 年 1 月股权变动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免去江治纲董事职务，同意江治纲将其所持公司 100.00 万注册资本转让予钟韵山，转让价格为 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8、2017 年 11 月股权变动情况

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冯天建将其所持公司 4.00 万元注册资本按 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王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9、2018 年 8 月股权变动情况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陈忠明将其所持 1.00 万元出资转让予林绍胜，转让价格为 6.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将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孝勇，转让价格为 6.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同意肖燕将其所持 2.00 万元出资转让予钟顺弟，转让价格为 6.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0、2019 年 1 月股权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张孝勇将

其所持有公司 2.00 万元出资转让予钟顺弟,转让价格为 6.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1、2019 年 7 月股权变动情况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一致同意钟德明将其所持公司 3.00 万元出资以 6.7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高聪,将 1.00 万元出资以 6.7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王嫚,将 4.00 万元出资以 6.7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张孝勇;黄候树将其所持 2.00 万元出资以 6.7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张孝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2、2020 年 11 月股权变动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一致同意陈华贵将其所持公司 2.00 万元出资转让予张孝勇,转让价格为 7.08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3、2021 年 9 月股权变动情况

2021 年 7 月 8 日,四川省德阳市诚信公证处出具(2021)川德证民字第 2854 号《公证书》,证明陈登福的遗产由陈波继承。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一致同意陈登福(已故)的 3.00 万元出资由其合法继承人陈波继承,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4、2021 年 11 月股权变动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兴玉将其持有公司 21.00 万元出资转让予钟韵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方张兴玉系钟韵山外婆,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 钟顺弟 | 724.00 | 724.00 | 货币 | 51.42 |
| 2 | 钟韵山 | 301.00 | 301.00 | 货币 | 21.39 |
| 3 | 张孝勇 | 49.00 | 49.00 | 货币 | 3.48 |
| 4 | 宁连麟 | 24.00 | 24.00 | 货币 | 1.70 |
| 5 | 江 岚 | 22.80 | 22.80 | 货币 | 1.62 |
| 6 | 陶世杰 | 21.00 | 21.00 | 货币 | 1.49 |
| 7 | 谢树新 | 19.60 | 19.60 | 货币 | 1.39 |
| 8 | 王 伟 | 18.52 | 18.52 | 货币 | 1.32 |
| 9 | 尚菊会 | 17.00 | 17.00 | 货币 | 1.21 |
| 10 | 钟德明 | 14.00 | 14.00 | 货币 | 0.99 |
| 11 | 陈俊如 | 9.00 | 9.00 | 货币 | 0.64 |
| 12 | 代东梅 | 9.00 | 9.00 | 货币 | 0.64 |
| 13 | 黄 山 | 9.00 | 9.00 | 货币 | 0.64 |
| 14 | 游 怡 | 8.60 | 8.60 | 货币 | 0.61 |
| 15 | 肖 燕 | 8.00 | 8.00 | 货币 | 0.57 |
| 16 | 杨舒涵 | 8.00 | 8.00 | 货币 | 0.57 |
| 17 | 陈 杨 | 8.00 | 8.00 | 货币 | 0.57 |
| 18 | 刘 宇 | 8.00 | 8.00 | 货币 | 0.57 |
| 19 | 黄候树 | 7.80 | 7.80 | 货币 | 0.55 |
| 20 | 林绍胜 | 7.40 | 7.40 | 货币 | 0.53 |
| 21 | 靳和宝 | 7.20 | 7.20 | 货币 | 0.51 |
| 22 | 万 华 | 7.00 | 7.00 | 货币 | 0.50 |
| 23 | 马昌力 | 6.80 | 6.80 | 货币 | 0.48 |
| 24 | 谢贤菊 | 6.80 | 6.80 | 货币 | 0.48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25 | 田发贵 | 6.80 | 6.80 | 货币 | 0.48 |
| 26 | 张晓凤 | 6.00 | 6.00 | 货币 | 0.43 |
| 27 | 高 聪 | 5.80 | 5.80 | 货币 | 0.41 |
| 28 | 方尚贵 | 5.40 | 5.40 | 货币 | 0.38 |
| 29 | 邓世全 | 5.40 | 5.40 | 货币 | 0.38 |
| 30 | 周洪燕 | 5.08 | 5.08 | 货币 | 0.36 |
| 31 | 王世萍 | 5.00 | 5.00 | 货币 | 0.36 |
| 32 | 王 嫚 | 5.00 | 5.00 | 货币 | 0.36 |
| 33 | 陈忠明 | 4.80 | 4.80 | 货币 | 0.34 |
| 34 | 陈华贵 | 4.40 | 4.40 | 货币 | 0.32 |
| 35 | 杨长春 | 4.00 | 4.00 | 货币 | 0.28 |
| 36 | 马 林 | 4.00 | 4.00 | 货币 | 0.28 |
| 37 | 钟顺林 | 4.00 | 4.00 | 货币 | 0.28 |
| 38 | 徐 凌 | 4.00 | 4.00 | 货币 | 0.28 |
| 39 | 白长生 | 3.40 | 3.40 | 货币 | 0.24 |
| 40 | 彭 琼 | 3.20 | 3.20 | 货币 | 0.23 |
| 41 | 陈 波 | 3.00 | 3.00 | 货币 | 0.21 |
| 42 | 余 燕 | 2.60 | 2.60 | 货币 | 0.18 |
| 43 | 黄青松 | 2.00 | 2.00 | 货币 | 0.14 |
| 44 | 张胤中 | 1.60 | 1.60 | 货币 | 0.11 |
| 45 | 王红梅 | 1.00 | 1.00 | 货币 | 0.07 |
| 合计 | | 1,408.00 | 1,408.00 | | 100.00 |

(二) 力协精工的建立

力协精工建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建立”。

（三）力协精工的股本演变

力协精工设立后，发生了 2 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66.00 万元，由 13 名激励对象按照 5.40 元/股的价格认购。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 13 名激励对象签署《股份授予协议书》；2022 年 7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22CDAA103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赵云才等 13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56.40 万元，其中 66.00 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余 29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取得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钟顺弟 | 1,086.00 | 49.86 |
| 2 | 钟韵山 | 451.50 | 20.73 |
| 3 | 宁连麟 | 36.00 | 1.65 |
| 4 | 江 岚 | 34.20 | 1.57 |
| 5 | 陶世杰 | 31.50 | 1.45 |
| 6 | 谢树新 | 29.40 | 1.35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7 | 王 伟 | 27.78 | 1.28 |
| 8 | 向菊会 | 25.50 | 1.17 |
| 9 | 钟德明 | 21.00 | 0.96 |
| 10 | 赵云才 | 19.00 | 0.87 |
| 11 | 陈俊如 | 13.50 | 0.62 |
| 12 | 代东梅 | 13.50 | 0.62 |
| 13 | 黄 山 | 13.50 | 0.62 |
| 14 | 游 怡 | 12.90 | 0.59 |
| 15 | 肖 燕 | 12.00 | 0.55 |
| 16 | 杨舒涵 | 12.00 | 0.55 |
| 17 | 陈 杨 | 12.00 | 0.55 |
| 18 | 刘 宇 | 12.00 | 0.55 |
| 19 | 林绍胜 | 11.10 | 0.51 |
| 20 | 靳和宝 | 10.80 | 0.50 |
| 21 | 万 华 | 10.50 | 0.48 |
| 22 | 马昌力 | 10.20 | 0.47 |
| 23 | 谢贤菊 | 10.20 | 0.47 |
| 24 | 田发贵 | 10.20 | 0.47 |
| 25 | 龚 倩 | 9.00 | 0.41 |
| 26 | 张晓凤 | 9.00 | 0.41 |
| 27 | 高 聪 | 8.70 | 0.40 |
| 28 | 方尚贵 | 8.10 | 0.37 |
| 29 | 邓世全 | 8.10 | 0.37 |
| 30 | 周洪燕 | 7.62 | 0.35 |
| 31 | 王世萍 | 7.50 | 0.34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32 | 王 嫚 | 7.50 | 0.34 |
| 33 | 陈忠明 | 7.20 | 0.33 |
| 34 | 陈华贵 | 6.60 | 0.30 |
| 35 | 黄候树 | 6.30 | 0.29 |
| 36 | 周秀梅 | 6.00 | 0.28 |
| 37 | 刘 倩 | 6.00 | 0.28 |
| 38 | 杨长春 | 6.00 | 0.28 |
| 39 | 马 林 | 6.00 | 0.28 |
| 40 | 钟顺林 | 6.00 | 0.28 |
| 41 | 徐 凌 | 6.00 | 0.28 |
| 42 | 黄述军 | 5.40 | 0.25 |
| 43 | 白长生 | 5.10 | 0.23 |
| 44 | 彭 琼 | 4.80 | 0.22 |
| 45 | 蒋 辉 | 4.50 | 0.21 |
| 46 | 张 龙 | 4.00 | 0.18 |
| 47 | 谢小东 | 4.00 | 0.18 |
| 48 | 李 伟 | 4.00 | 0.18 |
| 49 | 谢永辉 | 4.00 | 0.18 |
| 50 | 刘 挺 | 4.00 | 0.18 |
| 51 | 吴 凯 | 4.00 | 0.18 |
| 52 | 曾晓伟 | 4.00 | 0.18 |
| 53 | 尹盛强 | 4.00 | 0.18 |
| 54 | 崔 敏 | 4.00 | 0.18 |
| 55 | 王 静 | 4.00 | 0.18 |
| 56 | 周 宇 | 4.00 | 0.18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57 | 余 燕 | 3.90 | 0.18 |
| 58 | 李德秀 | 3.60 | 0.17 |
| 59 | 张孝勇 | 3.00 | 0.14 |
| 60 | 范晓红 | 3.00 | 0.14 |
| 61 | 卿烈勇 | 3.00 | 0.14 |
| 62 | 薛晓辉 | 3.00 | 0.14 |
| 63 | 黄 娜 | 3.00 | 0.14 |
| 64 | 彭靖蓉 | 3.00 | 0.14 |
| 65 | 余桂芳 | 3.00 | 0.14 |
| 66 | 张 勇 | 3.00 | 0.14 |
| 67 | 周福强 | 3.00 | 0.14 |
| 68 | 黄 科 | 3.00 | 0.14 |
| 69 | 谢英苔 | 3.00 | 0.14 |
| 70 | 高 毓 | 3.00 | 0.14 |
| 71 | 肖 玲 | 3.00 | 0.14 |
| 72 | 王 辉 | 3.00 | 0.14 |
| 73 | 张 彧 | 3.00 | 0.14 |
| 74 | 黄青松 | 3.00 | 0.14 |
| 75 | 代 姝 | 3.00 | 0.14 |
| 76 | 张胤中 | 2.40 | 0.11 |
| 77 | 代相皓 | 1.50 | 0.07 |
| 78 | 支恒威 | 1.50 | 0.07 |
| 79 | 王红梅 | 1.50 | 0.07 |
| 80 | 陈 波 | 0.90 | 0.04 |
| 合计 | | 2,178.00 | 100.00 |

2、2023年3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发起人股东宁连麟于2023年2月25日过世，2023年3月7日，四川省德阳市诚信公证处出具（2023）川德证民字第1076号《公证书》，被继承人宁连麟与其配偶王平共同持有力协精工36万股股份，其中，属于宁连麟所有的18万股股份作为遗产；被继承人宁连麟生前未与其配偶签订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也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根据宁连麟生前于2023年2月20日所立的公证遗嘱，宁连麟将上述股份中遗留给其配偶8万股股份，由其女儿宁芸一人继承10万股股份，宁芸继承上述财产后为其个人财产，不作为与其配偶共有的夫妻财产。

同日，公司根据上述《公证书》及相关资料，对公司股东名册予以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钟顺弟 | 1,086.00 | 49.86 |
| 2 | 钟韵山 | 451.50 | 20.73 |
| 3 | 江 岚 | 34.20 | 1.57 |
| 4 | 陶世杰 | 31.50 | 1.45 |
| 5 | 谢树新 | 29.40 | 1.35 |
| 6 | 王 伟 | 27.78 | 1.28 |
| 7 | 王平 | 26.00 | 1.19 |
| 8 | 向菊会 | 25.50 | 1.17 |
| 9 | 钟德明 | 21.00 | 0.96 |
| 10 | 赵云才 | 19.00 | 0.87 |
| 11 | 陈俊如 | 13.50 | 0.62 |
| 12 | 代东梅 | 13.50 | 0.62 |
| 13 | 黄 山 | 13.50 | 0.62 |
| 14 | 游 怡 | 12.90 | 0.59 |
| 15 | 肖 燕 | 12.00 | 0.55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6 | 杨舒涵 | 12.00 | 0.55 |
| 17 | 陈 杨 | 12.00 | 0.55 |
| 18 | 刘 宇 | 12.00 | 0.55 |
| 19 | 林绍胜 | 11.10 | 0.51 |
| 20 | 靳和宝 | 10.80 | 0.50 |
| 21 | 万 华 | 10.50 | 0.48 |
| 22 | 马昌力 | 10.20 | 0.47 |
| 23 | 谢贤菊 | 10.20 | 0.47 |
| 24 | 田发贵 | 10.20 | 0.47 |
| 25 | 宁芸 | 10.00 | 0.46 |
| 26 | 龚 倩 | 9.00 | 0.41 |
| 27 | 张晓凤 | 9.00 | 0.41 |
| 28 | 高 聪 | 8.70 | 0.40 |
| 29 | 方尚贵 | 8.10 | 0.37 |
| 30 | 邓世全 | 8.10 | 0.37 |
| 31 | 周洪燕 | 7.62 | 0.35 |
| 32 | 王世萍 | 7.50 | 0.34 |
| 33 | 王 嫚 | 7.50 | 0.34 |
| 34 | 陈忠明 | 7.20 | 0.33 |
| 35 | 陈华贵 | 6.60 | 0.30 |
| 36 | 黄候树 | 6.30 | 0.29 |
| 37 | 周秀梅 | 6.00 | 0.28 |
| 38 | 刘 倩 | 6.00 | 0.28 |
| 39 | 杨长春 | 6.00 | 0.28 |
| 40 | 马 林 | 6.00 | 0.28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41 | 钟顺林 | 6.00 | 0.28 |
| 42 | 徐 凌 | 6.00 | 0.28 |
| 43 | 黄述军 | 5.40 | 0.25 |
| 44 | 白长生 | 5.10 | 0.23 |
| 45 | 彭 琼 | 4.80 | 0.22 |
| 46 | 蒋 辉 | 4.50 | 0.21 |
| 47 | 张 龙 | 4.00 | 0.18 |
| 48 | 谢小东 | 4.00 | 0.18 |
| 49 | 李 伟 | 4.00 | 0.18 |
| 50 | 谢永辉 | 4.00 | 0.18 |
| 51 | 刘 挺 | 4.00 | 0.18 |
| 52 | 吴 凯 | 4.00 | 0.18 |
| 53 | 曾晓伟 | 4.00 | 0.18 |
| 54 | 尹盛强 | 4.00 | 0.18 |
| 55 | 崔 敏 | 4.00 | 0.18 |
| 56 | 王 静 | 4.00 | 0.18 |
| 57 | 周 宇 | 4.00 | 0.18 |
| 58 | 余 燕 | 3.90 | 0.18 |
| 59 | 李德秀 | 3.60 | 0.17 |
| 60 | 张孝勇 | 3.00 | 0.14 |
| 61 | 范晓红 | 3.00 | 0.14 |
| 62 | 卿烈勇 | 3.00 | 0.14 |
| 63 | 薛晓辉 | 3.00 | 0.14 |
| 64 | 黄 娜 | 3.00 | 0.14 |
| 65 | 彭靖蓉 | 3.00 | 0.14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份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66 | 余桂芳 | 3.00 | 0.14 |
| 67 | 张 勇 | 3.00 | 0.14 |
| 68 | 周福强 | 3.00 | 0.14 |
| 69 | 黄 科 | 3.00 | 0.14 |
| 70 | 谢英苔 | 3.00 | 0.14 |
| 71 | 高 毓 | 3.00 | 0.14 |
| 72 | 肖 玲 | 3.00 | 0.14 |
| 73 | 王 辉 | 3.00 | 0.14 |
| 74 | 张 彧 | 3.00 | 0.14 |
| 75 | 黄青松 | 3.00 | 0.14 |
| 76 | 代 姝 | 3.00 | 0.14 |
| 77 | 张胤中 | 2.40 | 0.11 |
| 78 | 代相皓 | 1.50 | 0.07 |
| 79 | 支恒威 | 1.50 | 0.07 |
| 80 | 王红梅 | 1.50 | 0.07 |
| 81 | 陈 波 | 0.90 | 0.04 |
| 合计 | | 2,178.00 | 100.00 |

（四）出资及股本变化的合法合规

1、股本演变的程序瑕疵

如上“（一）力协有限的股本演变”所述，2014年前，公司多次股权变动存在未经股东会审议、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原股东、现股东的访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人数76人，已访谈68人，含已故2人的继承人，占应访谈股东的89.47%；未访谈8人系2009年前公司股东，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涉及对公司出资8.70万元，占2009年公司注册资本的1.48%），相关股权变动已履行完毕，股东对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予以认可，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真实确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代持股权形成及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如下：

（1）代持股权形成

①陈波代李德秀持股

2003年，鉴于陈登福资金不足，经陈登福与其妻子的姐姐李德秀协商，陈登福认购出资1.50万元中1.20万元（认购价款2.325万元）系代李德秀出资；经公司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陈登福代李德秀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2.40万元。2021年5月，陈登福去世，陈登福持有公司股权3.00万元（其中代持股权2.40万元）由陈登福儿子陈波继承。2022年，李德秀及其丈夫陈旭与陈波及其妻子李珊签署《股权确认协议》，对前述事实予以确认。代持股权期间，分红均由陈登福、陈波以现金形式申领后，通过现金或微信形式支付予李德秀，股东权利由陈登福、陈波代为行使。

②黄候树代黄述军持股

2009年，黄述军从公司离职，黄候树系黄述军叔叔，经黄候树、黄述军协商，黄述军将其持有公司1.80万元出资转让予黄候树，由黄候树代黄述军持有

公司股权；经公司 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黄候树代黄述军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 3.60 万元。代持股权期间公司分红均由黄候树以现金或微信方式支付予黄述军，股东权利由黄候树代为行使。

③张孝勇代持股权

2014 年 7 月公司增资，基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法律规定，公司统一安排由张孝勇代 17 人持有公司股权，其中，代范晓红持股 1.00 万元、代卿烈勇持股 1.00 万元、代薛晓辉持股 1.00 万元、代黄娜持股 1.00 万元、代张彧持股 1.00 万元、代蒋辉持股 1.00 万元、代刘倩持股 2.00 万元、代彭靖蓉持股 1.00 万元、代余桂芳持股 1.00 万元、代龚倩持股 2.00 万元、代张勇持股 1.00 万元、代周福强持股 1.00 万元、代周秀梅持股 2.00 万元、代黄科持股 1.00 万元、代谢英台持股 1.00 万元、代高毓持股 1.00 万元、代吴涛持股 1.00 万元；张孝勇本人持股 1.00 万元，合计持有公司 21.00 万元股权。

2014 年 10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张孝勇及其代持 17 人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 42.00 万元。

2018 年 8 月，陈忠明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元出资转让予蒋辉，基于股权代持关系，由陈忠明与张孝勇签署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由张孝勇受让股权，转让价款由蒋辉支付予陈忠明。

2019 年 1 月，吴涛从公司离职，将其持有公司 2.00 万元出资转让予钟顺弟，基于股权代持关系，由张孝勇与钟顺弟签署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由张孝勇转让股权，转让价款由钟顺弟支付予吴涛。

2019 年 7 月，钟德明将其持有公司 4.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代相皓 1.00 万元、支恒威 1.00 万元、肖玲 2.00 万元，基于股权代持关系，由钟德明与张孝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由张孝勇受让股权，转让价款由代相皓、支恒威、肖玲分别支付予钟德明。

2019 年 7 月，黄候树将其持有公司 2.00 万元出资转让予龚倩，基于股权代持关系，由张孝勇与黄候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由张孝勇受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由龚倩支付予黄候树。

2020年11月，陈华贵将其持有公司2.00万元出资转让予王辉，基于股权代持关系，由张孝勇与陈华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由张孝勇受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由王辉支付予陈华贵。

至此，张孝勇合计持有公司49.00万元股权，其本人持有公司2.00万元出资，代20人持股47.00万元，其中，代范晓红持股2.00万元、代卿烈勇持股2.00万元、代薛晓辉持股2.00万元、代黄娜持股2.00万元、代张彧持股2.00万元、代蒋辉持股3.00万元、代刘倩持股4.00万元、代彭靖蓉持股2.00万元、代余桂芳持股2.00万元、代龚倩持股6.00万元、代张勇持股2.00万元、代周福强持股2.00万元、代周秀梅持股4.00万元、代黄科持股2.00万元、代谢英台持股2.00万元、代高毓持股2.00万元、代代相皓持股1.00万元、代支恒威持股1.00万元、代肖玲持股2.00万元、代王辉持股2.00万元。

（2）代持股权解除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张孝勇、黄候树、陈波3人向范晓红、卿烈勇、黄述军、李德秀等22人转让股权，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其他股东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股权各方的访谈及代持股权各方签署的《终止委托持股协议》，代持股权已解除，各方对股权代持形成情况予以确认，对代持股权形成、履行及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力协精工由力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金由验资机构审验，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整体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出资真实、充足。

（五）根据力协精工提供的说明、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协精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力协精工的经营范围

根据力协精工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力协精工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五金产品研发；紧固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钢压延加工；紧固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射钉紧固器材、特种钢钉等研发、生产、销售，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力协精工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力协精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批准文号为外经贸贸秩函[2001]118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许可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许可公司进出口商品目录为“（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进口商品目录：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二、出口商品目录：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塑料制品的出口业务。”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510000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签发的证书编号为 91510681708944349P001X 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4、取水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广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D510681G2021-0210 号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 108 国道小汉工业园区东 300 米，取水量为 0.60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塑胶公司现持有广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取水（川德汉）字[2019]第 204 号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公司内，取水方式为机泵提取，取水量为 0.60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生产、生活，水源类型为地下水，退水地点为镇污水管网，退水方式为处理后排放，退水量为 70.00%，退水水质要求为三类水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04421Q10785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射钉、特种钢钉的设计和生 产，特种钢钉线管卡、保护足趾安全鞋用鞋包头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04421E10516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射钉、特种钢钉的设计和生产的相關环境管理，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04421S20489R1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射钉、特种钢钉设计和生产的相關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05145232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四川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取得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川（德阳）卫水字【2018】第 0006 号《四川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许可公司输配水设备-管材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關规定，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10、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2 年 9 月 25 日，塑胶公司取得德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AQBIIIQG（川 F）2022005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塑胶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公司持有的上述部分证照所载企业名称为“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原名，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二者实为同一主体；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证照未完成更名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力协精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 收入类型 | 2020 年度 (元) | 2021 年度 (元) | 2022 年 1-9 月 (元)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39,236,941.23 | 177,319,032.16 | 123,053,679.16 |
| 其他业务收入 | 3,465,234.84 | 4,624,246.07 | 2,467,547.61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力协精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70000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持有俄罗斯力协 100% 股权，出资金额 6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紧固件、紧固工具、金属配件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机械产品、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

根据俄罗斯联邦 SINORUS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俄罗斯力协系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成立和存在的，经营活动不违反俄罗斯联邦的现行法律，合法拥有相关资产，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情况，不存在法律诉讼、仲裁程序和行政处罚。

(五) 根据《审计报告》，力协精工在报告期内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力协精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协精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整顿、和解或者破产的申请，力协精工具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本所律师认为，力协精工具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并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合法、规范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资质齐备、业务合法合规。

(七) 公司劳动用工、社保缴纳、劳动纠纷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全部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

核查公司《劳动合同》样本，并抽取部分已签署《劳动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主体适格、合同条款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社保缴纳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下合称“社保”）、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 351 人。其中 320 人已签署《劳动合同》、31 人（退休返聘人员）已签署劳务协议；303 人已缴纳社保，3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8 人为失地农民、1 人为国企下岗职工，无需缴纳社保；5 人为新入职员工，转正后购买，3 人自愿放弃购买。93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为新入职员工，转正后购买，6 人为退休人员，5 人为境外员工，无需缴纳，剩余 245 人未购买住房公积金。如前所述，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予以处罚的潜在风险。

2022 年 11 月 21 日，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接到对力协精工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和举报，未发现力协精工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11 日，德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力协精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公司公积金缴纳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损失，则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避免公司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亦未发生劳动诉讼、劳动仲裁等劳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钟顺弟，实际控制人为钟顺弟、钟韵山，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担任职务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1 | 德阳原野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 91510600572755257Y | 董事长 | 53.22 | 实际控制人钟顺弟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2 |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5106005656722501 | 董事 | 2.03 | 实际控制人钟顺弟对外投资、担任董事的公司 |
| 3 | 四川美华医药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 915106810988680936 | 董事 | - | 实际控制人钟顺弟在外担任董事的公司 |
| 4 | 成都市合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101002005874 | 监事 | 40.00 | 实际控制人钟顺弟对外投资、担任监事的公司 |
| 5 | 德阳华强苗木种植经营部（普通合伙） | 91510600696959921B | - | 33.33 | 实际控制人钟顺弟对外投资的公司 |
| 6 | 宜宾普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91511503MA664E978R | 董事 | - | 董事、总经理赵云才在外担任董事的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王嫚在外担任监事的公司 |
| 7 | 四川宜邦融资租赁 | 9151010056448 | 董事、 | - | 监事万华在外担任 |

| | | | |
|------|-------|-----|--------------|
| 有限公司 | 3693Y | 总经理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

注：四川美华医药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注销；成都市合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注销。

4、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1) 全资子公司塑胶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塑胶公司 100% 股权，塑胶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广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744656838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陶世杰，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非金属工业通讯配件、非金属容器、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2 年 11 月，塑胶公司设立

2002 年 11 月 13 日，塑胶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了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通过塑胶公司章程，董事会由钟顺弟、陶世杰、魏忠岭、宁连麟、洪前银组成，钟顺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罗金国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塑胶公司股东签署《四川德阳市力协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2 年 11 月 14 日，四川蜀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蜀师验(2002) 第 3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1 月 12 日止，塑胶公司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力协有限缴纳 122.00 万元，黄理蓉缴纳 10.00 万元，唐雪缴纳 10.00 万元，罗金国缴纳 8.00 万元。

塑胶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力协有限 | 122.00 | 122.00 | 货币 | 81.33 |
| 黄理蓉 | 10.00 | 10.00 | 货币 | 6.67 |
| 唐雪 | 10.00 | 10.00 | 货币 | 6.67 |
| 罗金国 | 8.00 | 8.00 | 货币 | 5.33 |
| 合计 | 150.00 | 150.00 | - | 100.00 |

②202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7日，塑胶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钟顺弟辞去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钟顺弟、陶世杰、魏忠岭、宁连麟、洪前银董事职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选举陶世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意罗金国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王嫚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21年7月6日，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川0681执7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将登记在黄理蓉名下的塑胶公司6.67%股权拍卖给力协有限，拍卖后上述财产所有权及相关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力协有限时起转移。

2021年7月6日，力协有限向广汉市人民法院支付股权拍卖价款62.853万元。

2021年7月7日，力协有限与广汉市人民法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力协有限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司法拍卖网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塑胶公司6.67%股权，成交价为62.853万元。

本次变更后，塑胶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力协有限 | 132.00 | 132.00 | 货币 | 88.00 |
| 唐雪 | 10.00 | 10.00 | 货币 | 6.67 |

| | | | | |
|-----|--------|--------|----|--------|
| 罗金国 | 8.00 | 8.00 | 货币 | 5.33 |
| 合计 | 150.00 | 150.00 | - | 100.00 |

③202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13日，塑胶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唐雪将所持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力协有限，转让价款100.60万元，罗金国将其所持8.00万元出资转让给力协有限，转让价款80.48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

2021年9月13日，唐雪、罗金国分别与力协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9月14日，力协有限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8.12万元，将股权转让价款82.45485万元支付予唐雪；2021年9月16日，力协有限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4.496万元，将股权转让价款65.96388万元支付予罗金国。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力协有限 | 150.00 | 15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150.00 | 150.00 | - |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塑胶公司股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力协金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力协金属76%股权，力协金属成立于2006年4月12日，现持有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86673089W）。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云才，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经营范围为“冶金、矿山、石油钻采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鞋销售，鞋用钢包头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06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2日。

力协金属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6年3月设立

2006年3月13日，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德字名称预核内[2006]第00022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力协有限出资25.50万元、周兆斌出资5.50万元、姚代丽出资7.00万元、任贵出资6.50万元、蒋素芬出资5.50万元，合计50.00万元注册资本的企业名称为“德阳市力协金属件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3日，力协金属召开首次股东会并形成会议纪要，一致通过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一致同意由钟顺弟、宁连麟、陶世杰、万华、姚代丽、任贵、周兆斌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蒋素芬担任。

2006年3月29日，四川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天正验[2006]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28日，力协金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100%，均以货币出资。

力协金属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力协有限 | 25.50 | 25.50 | 货币 | 51.00 |
| 姚代丽 | 7.00 | 7.00 | 货币 | 14.00 |
| 任 贵 | 6.50 | 6.50 | 货币 | 13.00 |
| 蒋素芬 | 5.50 | 5.50 | 货币 | 11.00 |
| 周兆斌 | 5.50 | 5.50 | 货币 | 11.00 |
| 合计 | 50.00 | 50.00 | - | 100.00 |

②2008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5日，力协金属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吸收何姝为公司新股东，一致同意任贵将所持公司6.50万元股份平价转让予何姝，

姚代丽将其所持公司 7.00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予力协有限，蒋素芬将其所持公司 5.50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予力协有限，一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15 日，姚代丽与力协有限，蒋素芬与力协有限，任贵与何姝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7 月 16 日，姚代丽、蒋素芬、任贵分别出具《收条》，均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本次变更后，力协金属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力协有限 | 38.00 | 38.00 | 货币 | 76.00 |
| 何 姝 | 6.50 | 6.50 | 货币 | 13.00 |
| 周兆斌 | 5.50 | 5.50 | 货币 | 11.00 |
| 合计 | 50.00 | 50.00 | - | 100.00 |

③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7 日，力协金属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吸收何钦为公司新股东，一致同意周兆斌平价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 5.50 万元予何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一致同意免去周兆斌董事职务，任命何钦为董事，通过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7 日，周兆斌与何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变更后，力协金属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力协有限 | 38.00 | 38.00 | 货币 | 76.00 |
| 何 姝 | 6.50 | 6.50 | 货币 | 13.00 |
| 何 钦 | 5.50 | 5.50 | 货币 | 11.00 |
| 合计 | 50.00 | 50.00 | - | 100.00 |

④202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3日，力协金属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一致同意何姝平价转让其所持公司6.50万元股权予何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一致通过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一致同意免去何姝董事会职务，任命何军为董事。

何姝与何军签署《股权交割证明》，2020年4月23日进行股权交割，转让双方系父女关系，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变更后，力协金属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力协有限 | 38.00 | 38.00 | 货币 | 76.00 |
| 何军 | 6.50 | 6.50 | 货币 | 13.00 |
| 何钦 | 5.50 | 5.50 | 货币 | 11.00 |
| 合计 | 50.00 | 50.00 | - |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协金属股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3) 全资子公司成都力协

成都力协系力协有限100%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8日，现持有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2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88102941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钟顺弟，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77号22幢11号，经营范围为“销售：紧固件、五金、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材、电子电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暖器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06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成都力协100%股权，成都力协股权未发生变动。

①成都力协全资子公司成都力静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力静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系成都力协 100%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CX1UD9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静，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777 号 22 栋 1 楼 11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紧固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力协持有成都力静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成都力静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②成都力协全资子公司成都鑫航力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鑫航力商贸有限公司系成都力协 100%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CW19Y1M）。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黄娜，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八镇大道 666 号华川银地国家建材城卫浴区 7 栋 25-26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紧固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水暖器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办公家具、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0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力协持有成都鑫航力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鑫航力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③成都力协全资子公司成都力战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力战商贸有限公司系成都力协 100%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CWRU91K）。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谢英苔，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八镇大道 666 号华川银地国家建材城卫浴区 7 栋 27-28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紧固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危险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办公家具、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0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力协持有成都力战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成都力战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4）全资子公司福州力协

福州力协系力协有限 100% 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现持有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660393663G）。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华贵，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杜园路 18 号海峡西岸国际物流商贸城（二期）16 号楼 1 层 09 办公，经营范围为“紧固件、五金、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暖器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五金配件、管件及配件、保温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福州力协 100% 股权，福州力协股权未发生变动。

①福州力协全资子公司福州仓山区力志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仓山区力志一体科技有限公司系福州力协 100% 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37TJDX8）。类型

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华贵，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杜园路 18 号海峡西岸国际物流商贸城（二期）16 号楼 1 层 09 办公，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紧固件制造；灯具、装饰品批发；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其他未列明的仪器仪表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力协持有福州仓山区力志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福州仓山区力志一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5）全资子公司南京力协

南京力协系力协有限 100% 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97106071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钟顺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雄风路 156 号 10 幢 13-19 号，经营范围为“紧固件、五金、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电器、水暖器材、仪器仪表、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南京力协 100% 股权，南京力协股权未发生变动。

①南京力协全资子公司南京钉力紧固器材有限公司

南京钉力紧固器材有限公司系南京力协 100% 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03W5M64）。类型为有限

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高毓，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福南京市雨花台区雄风路 126 号 10 幢 13-19 号，经营范围为“紧固件、建材、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暖器材、塑料制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家具销售；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力协持有南京钉力紧固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南京钉力紧固器材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6）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力协

哈尔滨力协系力协有限 100% 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现持有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4793077883Q）。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哈尔滨市道外区东直路 1 号 1 厅 1 层 34 号，经营范围为“经销：紧固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水暖器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塑料制品”，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哈尔滨力协 100% 股权，哈尔滨力协股权未发生变动。

①哈尔滨力协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力同强紧固器材有限公司

哈尔滨力同强紧固器材有限公司系哈尔滨力协 100% 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现持有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1BQYF5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哈尔滨商业大学江北 C 区 C07 号楼三楼创 E 区 E63 室，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剧毒品）、水暖器材、塑料制品”，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力协持有哈尔滨力同强紧固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哈尔滨力同强紧固器材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7) 全资子公司兰州力协

兰州力协系力协有限 100% 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7948749804）。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钟顺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18 号（三森众旺装饰材料市场门外侧 17 号），经营范围为“紧固件、五金、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电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水暖器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批发零售”，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兰州力协 100% 股权，兰州力协股权未发生变动。

① 兰州力协全资子公司兰州力德利紧固五金有限公司

兰州力德利紧固五金有限公司系兰州力协 100% 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现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74U94E19）。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肖华，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焦家湾南路 105 号（兰州北方机电有限公司）生产区西南角三排 76 号，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紧固件、电力工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39 年 10 月 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力协持有兰州力德利紧固五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兰州力德利紧固五金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5、其他主要关联方

(1) 与力协精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

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力协精工关联方。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力协精工的关联方。

(3) 四川北方聚能紧固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四川北方聚能紧固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聚能”）51% 股权，且公司董事钟顺弟、陶世杰分别担任北方聚能董事长、董事，公司财务总监王嫚担任北方聚能监事。因此，报告期内，北方聚能为力协精工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方聚能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北方聚能紧固器械有限公司 (曾用名泸州力协紧固器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504MA62209326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临港大道二段 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何勇 |
| 经营范围 | 射钉、射钉器、射钉弹、步行登高器、登高凳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金属密封件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五金、交电、室内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10.14 |
| 经营期限 | 2015.10.14 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泸州市龙马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泸州力协紧固器械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力协有限将其持有的泸州力协紧固器械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予泸州特能紧固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免去钟顺弟董事长职务，同意免去陶世杰、蔡杰董事职务，同意免去王嫚监事职务，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北方聚能紧固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据，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德阳市德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德阳市德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元商服”）9.89%股权，且公司董事钟顺弟担任德元商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报告期内，德元商服为力协精工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元商服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德阳市德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德阳市小汉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德阳市小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681665378905C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别墅区 |
| 法定代表人 | 尹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7.8.29 |
| 经营期限 | 2007.8.29 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0.62%股权，且公司董事黄山担任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因此，报告期内，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力协精工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14201959066C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大道东段 60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超杰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真空镀膜加工；淬火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注册资本 | 11,573.64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1 月 1 日 |
| 经营期限 | 1993 年 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玉超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玉超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黄山配偶之弟弟郑宇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玉超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MA1J0K81X9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 3329 号 4 幢 |
| 法定代表人 | 郑宇 |

|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1 月 15 日 |
| 经营期限 |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51 年 1 月 14 日 |
| 登记机关 |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四川昌顺运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昌顺运业有限公司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嫚配偶凌万清控股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昌顺运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600MA63M3BB96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镇江林村六组 |
| 法定代表人 | 凌万清 |
| 经营范围 | 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运代理；汽车配件、轮胎、汽车装饰材料、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销售；工程机械租赁；吊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不含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3 月 22 日 |
| 经营期限 |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报告期内，力协精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9 月 |
|------|-----------|---------------|---------------|---------------|
| 北方聚能 | 销售商品/代销服务 | 13,610,978.60 | 26,622,747.29 | 11,192,004.54 |
| 北方聚能 | 委托加工 | 2,775,353.61 | - | - |
| 刘 宇 | 销售商品 | 577,031.71 | 851,154.88 | 471,160.30 |
| 德元商服 | 房屋租赁 | 19,047.62 | 19,047.62 | 14,285.71 |
| 宜宾普宇 | 委托加工 | - | - | 3,327.43 |

2、关联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主债权合同编号 | 担保金额 (元)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钟顺弟 | 力协有限 | 0230500012-2019 年 (旌阳) 字 00030 号 | 5,000,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履行完毕 |
| 钟顺弟、杨莉 | 力协有限 | 0230500012-2020 年 (旌阳) 字 00100 号 | 5,000,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履行完毕 |

3、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履行情况 |
|--------------|---------------|-----------|------------|------|
| 拆入 | | | | |
| 钟顺弟 | 754,000.00 | - | - | 履行中 |
| 钟顺弟 | 2,200,000.00 | 2019-1-1 | 2021-12-31 | 履行完毕 |
| 德元商服 | 800,000.00 | 2018.7.2 | 2023.12.31 | 履行完毕 |
| 拆出 | | | | |
| 北方聚能 | 1,000,000.00 | 2019-4-2 | 2020-4-1 | 履行完毕 |
| 宜宾普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 2021.11.8 | 2024.12.31 | 履行中 |

4、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北方聚能 | - | 616,770.00 | 785,442.00 |
| 德元商服 | 10,000.00 | - | - |
| 刘 宇 | 308,498.28 | 458,227.69 | 449,411.81 |
| 应收利息 | | | |
| 宜宾普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83,835.62 | 72,831.05 |
| 其他应收款： | | | |
| 宜宾普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预付款项 | | | |
| 北方聚能 | - | - | 29,435.00 |
| 应付账款 | | | |
| 北方聚能 | 136,499.00 | 96,250.00 | |
| 宜宾普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 | 3,327.43 |
| 合同负债 | | | |
| 德元商服 | - | - | 4,761.90 |
| 其他应付款： | | | |
| 德元商服 | 800,000.00 | 800,000.00 | - |
| 钟顺弟 | 2,954,000.00 | 754,000.00 | 754,0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力协精工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力协精工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且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草案）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力协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力协精工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力协精工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全额赔偿。”

（四）同业竞争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协精工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力协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力协精工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力协精工外，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力协精工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力协精

工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 本人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 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5)、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 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8)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对力协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可有效执行，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权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权利人 | 权利状态 |
|----|---|----------|----|----------------------------|------|------|
| 1 |  | 42581917 | 13 | 2020.08.07 至 2030.08.06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2 |  | 42567936 | 8 | 2020.08.14 至 2030.08.13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3 |  | 42565605 | 7 | 2020.08.07 至 2030.08.06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4 |  | 42562498 | 6 | 2020.12.14 至 2030.12.13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5 |  | 42561740 | 17 | 2020.08.07 至 2030.08.06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6 |  | 42557909 | 20 | 2020.08.14 至 2030.08.13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7 |  | 41701809 | 17 | 2020.06.28 至 2030.06.27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8 |  | 41699004 | 13 | 2020.07.07 至 2030.07.06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权利人 | 权利状态 |
|----|---|----------|----|----------------------------|------|------|
| 9 |  | 41698186 | 7 | 2020.06.28 至 2030.06.27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10 |  | 41689412 | 20 | 2020.07.07 至 2030.07.06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11 |  | 41685205 | 8 | 2020.07.14 至 2030.07.13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12 |  | 41561392 | 6 | 2020.08.14 至 2030.08.13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13 |  | 31283204 | 7 | 2019.04.07 至 2029.04.06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14 |  | 16710016 | 6 | 2016.06.07 至 2026.06.06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15 |  | 15995829 | 20 | 2016.04.07 至 2026.04.06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16 |  | 12216108 | 20 | 2014.08.07 至 2024.08.06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17 |  | 11171230 | 13 | 2013.11.28 至 2023.11.27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专用权期限 | 权利人 | 权利状态 |
|----|---|---------|----|----------------------------|-------|------|
| 18 |  | 7270557 | 17 | 2020.07.28 至 2030.07.27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19 |  | 5661953 | 7 | 2019.07.21 至 2029.07.20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20 |  | 5661952 | 7 | 2019.07.21 至 2029.07.20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21 |  | 5016788 | 7 | 2018.10.28 至 2028.10.27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22 |  | 5016780 | 13 | 2018.10.28 至 2028.10.27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23 |  | 4184608 | 6 | 2016.12.21 至 2026.12.20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24 |  | 3396816 | 6 | 2014.07.07 至 2024.07.06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25 |  | 3380404 | 13 | 2014.04.28 至 2024.04.27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26 |  | 3380316 | 20 | 2014.08.14 至 2024.08.13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27 |  | 1019254 | 6 | 2017.05.28 至 2027.05.27 | 力协精工 | 注册 |
| 28 |  | 589777 | - | 2016.05-10 至 2025.06.19 | 俄罗斯力协 | 注册 |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核查，公司持有上述商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共有状态。

（二）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有效专利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状态 |
|----|--------------|------------------|-----------|------------------------------|------|------------|------------|------|------|
| 1 | 用于深孔紧固的工具 | CN202122801079.6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张龙、谢小东、林绍胜、向涛、刘挺、周富强、张胤中 | 实用新型 | 2021.11.16 | 2022.4.14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 | 一种薄壁型钢的连接结构 | CN202220389833.1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林绍胜、马林、方尚贵、向涛、刘挺、杨鹏辉 | 实用新型 | 2022.02.25 | 2022.06.24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 | 彩钢钉 | CN202230092374.6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林绍胜、张龙、沈开泰、张勇、彭琼、周福强 | 外观设计 | 2022.02.25 | 2022.06.17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 | 线管固定用排卡 | CN202122801340.2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赵云才、张龙、马林、张孝勇、范晓红、彭琼、吴凯 | 实用新型 | 2021.11.16 | 2022.04.0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 | 一种加长保温钉的紧固装置 | CN202122801351.0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张龙、曾晓伟、范晓红、彭松、陈杨、沈开泰 | 实用新型 | 2021.11.16 | 2022.05.13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 | 一体式紧固连接件 | CN202122346527.8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陶世杰、赵云才、林绍胜、张龙、谢小东 | 实用新型 | 2021.09.27 | 2022.01.2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7 | 组合式紧固件 | CN202122346971.X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赵云才、张龙、谢小东、林绍胜、吴凯、向涛 | 实用新型 | 2021.09.27 | 2022.01.2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8 | 一体式多位骑马卡 | CN202121858389.5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范晓红、陶世杰、刘挺、张龙 | 实用新型 | 2021.08.10 | 2022.02.25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9 | 骑马卡 | CN202130515999.4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范晓红、陶世杰、刘挺、张龙 | 外观设计 | 2021.08.10 | 2021.11.3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0 | 一种扳机式一体钉击发工具 | CN202121359214.X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赵云才、张龙、陶世杰、林绍胜 | 实用新型 | 2021.06.18 | 2021.11.3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1 | 套筒式一体钉 | CN202121359186.1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赵云才、张龙、陶世杰、林绍胜、曾晓伟、向涛 | 实用新型 | 2021.06.18 | 2021.11.3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状态 |
|----|---------------|------------------|-----------|---------------------------------|------|------------|------------|------|------|
| 12 | 嵌入式一体钉 | CN202121359207.X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张龙、陶世杰、林绍胜、曾晓伟、刘挺、谢小东 | 实用新型 | 2021.06.18 | 2021.12.24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3 | 一种垂直结构的射钉击发工具 | CN202121359211.6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张龙、陶世杰、向涛、林绍胜、马林 | 实用新型 | 2021.06.18 | 2021.12.24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4 | 一体钉射钉枪(扳机式) | CN202130376747.8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张龙、陶世杰、林绍胜、曾晓伟 | 外观设计 | 2021.06.18 | 2021.09.24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5 | 一体螺纹钉 | CN202130378109.X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赵云才、张龙、陶世杰、林绍胜、马林、刘挺、吴凯 | 外观设计 | 2021.06.18 | 2021.10.15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6 | 一种用于沟槽的射钉紧固装置 | CN202023227550.7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谢小东、张龙、杨凯、沈开泰、吴凯、张胤中、向涛 | 实用新型 | 2020.12.29 | 2021.09.1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7 | 一种吊卡底座 | CN202022922760.1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张龙、谢小东、马林、林绍胜、刘挺、沈开泰、吴凯、张胤中 | 实用新型 | 2020.12.09 | 2021.11.05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8 | 一体钉用射钉弹药筒 | CN202022837814.4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张龙、马林、林绍胜、谢小东、周福强、吴凯、杨凯、向涛 | 实用新型 | 2020.12.01 | 2021.08.13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19 | 一体钉用射钉弹 | CN202022426817.9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张龙、马林、曾晓伟、林绍胜、刘挺、周福强、吴凯 | 实用新型 | 2020.10.28 | 2021.06.25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0 | 一种自动排渣的紧固工具 | CN202020218781.2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张龙、马林、谢小东、刘挺、杨凯、范晓红 | 实用新型 | 2020.02.27 | 2020.10.02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1 | 一种格栅紧固件 | CN201921784022.6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马林、张龙、谢小东、吴凯、张胤中、刘挺、沈开泰 | 实用新型 | 2019.10.23 | 2020.06.12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状态 |
|----|--------------|------------------|-----------|---------------------------------|------|------------|------------|------|------|
| 22 | 气体泄压量可调式紧固工具 | CN201910618887.3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马林、张龙、林绍胜、谢小东、彭琼、刘挺、张胤中、张孝勇 | 发明 | 2019.07.10 | 2021.03.0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3 | 一种组合式连接件 | CN201920849327.4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马林、张龙、杨凯、林绍胜、吴凯、彭琼、周福强 | 实用新型 | 2019.06.06 | 2020.04.17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4 | 组合式保温扣 | CN201920031470.2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林绍胜、马林、范晓红、周福强、谢小东、代妹、邱清刚 | 实用新型 | 2019.01.09 | 2019.11.0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5 | 防潮射钉弹 | CN201822114437.4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马林、林绍胜、范晓红、谢小东、周福强、张孝勇、张龙 | 实用新型 | 2018.12.17 | 2019.08.1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6 | 紧固卡 | CN201822041735.5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马林、林绍胜、范晓红、谢小东、彭琼、张胤中 | 实用新型 | 2018.12.06 | 2019.08.3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7 | 紧固卡 | CN201830703495.3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马林、陶世杰、林绍胜、范晓红、张龙、彭琼、张胤中 | 外观设计 | 2018.12.06 | 2019.04.1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8 | 一种新型无击发簧射钉器 | CN201822001403.4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张龙、沈开泰、周福强、李娅奇、谢小东 | 实用新型 | 2018.11.30 | 2019.10.1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29 | 钢壳弹一体钉 | CN201821931803.9 | 力协精工、塑胶公司 | 钟顺弟、陶世杰、马林、林绍胜、刘挺、张龙、张胤中、范晓红 | 实用新型 | 2018.11.22 | 2019.07.2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0 | 一种射钉器威力调节机构 | CN201821375137.5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陶世杰、林绍胜、刘挺、彭琼、周福强、吴凯、杨凯 | 实用新型 | 2018.08.24 | 2019.04.2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1 | 一种钢结构锚固件 | CN201821373549.5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陶世杰、林绍胜、张勇、张孝勇、彭琼、张龙、周福强 | 实用新型 | 2018.08.24 | 2019.06.07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2 | 一种木方与基体的固定结构 | CN201821229559.1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马林、张龙、林绍胜、 | 实用新型 | 2018.08.01 | 2019.04.12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状态 |
|----|----------------|------------------|------|-----------------------|------|------------|------------|------|------|
| | | | | 彭琼、吴凯、刘挺 | | | | | |
| 33 | 一种保温层安装工具 | CN201820861746.5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张龙、刘挺、沈开泰、周福强、代姝 | 实用新型 | 2018.06.05 | 2018.12.2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4 | 一种用于排钉的钉管 | CN201820862525.X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邓世全、张龙、彭琼、张胤中、张孝勇 | 实用新型 | 2018.06.05 | 2019.01.1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5 | 一种无击发簧射钉器 | CN201721861808.4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张龙 | 实用新型 | 2017.12.27 | 2018.08.03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6 | 一种瓦斯射钉器的爆炸室结构 | CN201721590224.8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张龙 | 实用新型 | 2017.11.24 | 2018.10.0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7 | 一种改进型射钉器 | CN201721383302.7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张龙 | 实用新型 | 2017.10.25 | 2018.05.2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8 | 一种减震射钉 | CN201720818279.3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张龙、陶世杰 | 实用新型 | 2017.07.07 | 2018.03.02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39 | 一种钢壳射钉弹专用射钉器 | CN201720379979.7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张龙 | 实用新型 | 2017.04.12 | 2018.01.1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0 | 一种钢壳射钉弹 | CN201720379977.8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张龙 | 实用新型 | 2017.04.12 | 2018.02.1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1 | 一种射钉器的消音结构 | CN201720379657.2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张龙 | 实用新型 | 2017.04.12 | 2018.04.03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2 | 钢壳射钉弹 | CN201730119007.X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张龙 | 外观设计 | 2017.04.12 | 2017.12.0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3 | 一种射钉器 | CN201720119251.0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张龙 | 实用新型 | 2017.02.09 | 2017.11.24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4 | 一种用于钢壳射钉弹的击针 | CN201720018413.1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张龙 | 实用新型 | 2017.01.09 | 2017.07.2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5 | 一种钉管 | CN201720018442.8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张龙 | 实用新型 | 2017.01.09 | 2017.07.2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6 | 一种带弹膛的击针 | CN201720018443.2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张龙 | 实用新型 | 2017.01.09 | 2017.08.11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7 | 一种射钉枪及其专用排条塑壳弹 | CN201621001274.3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张龙 | 实用新型 | 2016.08.31 | 2017.03.22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8 | 一种用于射钉器的击针 | CN201621001306.X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张龙 | 实用新型 | 2016.08.31 | 2017.03.22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49 | 按压式射钉器 | CN201610391669.7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发明 | 2016.06.06 | 2018.08.24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状态 |
|----|-----------------|------------------|------|------------------------|------|------------|------------|------|------|
| 50 | 一种分体式塑壳弹 | CN201620537638.3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实用新型 | 2016.06.06 | 2016.11.02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1 | 一种 PPR 管接件 | CN201620537632.6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实用新型 | 2016.06.06 | 2016.11.02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2 | 旋转保温扣 | CN201620537636.4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实用新型 | 2016.06.06 | 2016.11.0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3 | 一种击针 | CN201620537633.0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实用新型 | 2016.06.06 | 2016.11.0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4 | 一种射钉枪枪管接长机构 | CN201620537635.X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实用新型 | 2016.06.06 | 2016.11.23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5 | 一种按压式射钉器 | CN201620537634.5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实用新型 | 2016.06.06 | 2016.11.23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6 | 旋转保温扣 | CN201630224521.5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外观设计 | 2016.06.06 | 2016.11.0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7 | 塑壳弹 | CN201630224523.4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外观设计 | 2016.06.06 | 2017.03.15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8 | 射钉枪 | CN201510758953.9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发明 | 2015.11.10 | 2017.06.3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59 | 射钉枪钉管的快速拆装结构 | CN201510759151.X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发明 | 2015.11.10 | 2017.06.3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0 | 自补偿密封的活塞总成 | CN201520889607.X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实用新型 | 2015.11.10 | 2016.04.0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1 | 一种燃气枪爆炸室的快速拆装结构 | CN201520889349.5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实用新型 | 2015.11.10 | 2016.04.0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2 | 一种射钉枪钉匣的快速拆装结构 | CN201520889478.4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实用新型 | 2015.11.10 | 2016.04.0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3 | 燃气射钉器 | CN201530445024.3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外观设计 | 2015.11.10 | 2016.04.06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4 | 一种射钉枪钉管 | CN201520127076.0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范晓红、陶世杰、林绍胜、冯天建、马林 | 实用新型 | 2015.03.05 | 2015.09.23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5 | 螺旋型可调保温扣 | CN201420709980.8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实用新型 | 2014.11.24 | 2015.04.0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6 | 双扣型快装丝杆吊件 | CN201420709740.8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实用新型 | 2014.11.24 | 2015.04.0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7 | 弹性快装丝杆吊件 | CN201420709717.9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实用新型 | 2014.11.24 | 2015.04.0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状态 |
|----|---------------|------------------|------|------------------------------|------|------------|------------|------|------|
| 68 | 链带射钉枪 | CN201410179736.X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发明 | 2014.04.30 | 2016.01.27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69 | 一种链带射钉 | CN201420218175.5 | 力协有限 | 钟顺弟 | 实用新型 | 2014.04.30 | 2014.10.0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70 | 一种射钉枪及其专用链带射钉 | CN201420218306.X | 力协有限 | 钟顺弟 | 实用新型 | 2014.04.30 | 2014.10.22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71 | 保温锚固螺钉 | CN201320446720.1 | 力协有限 | 钟顺弟 | 实用新型 | 2013.07.25 | 2014.01.15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72 | 压缩空气射钉枪 | CN201310024663.2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 | 发明 | 2013.01.23 | 2015.07.08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73 | 一种射钉紧固连接装置 | CN201320035243.X | 力协有限 | 钟顺弟 | 实用新型 | 2013.01.23 | 2013.07.24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74 | 一种防紧固件掉落的钉管 | ZL202221267070.X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张龙、范晓红、曾晓伟、吴凯、周福强、代姝、彭琼 | 实用新型 | 2022.05.25 | 2022.10.04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75 | 一体式管道紧固件 | ZL202122346972.4 | 塑胶公司 | 钟顺弟、陶世杰、曾晓伟、尹盛强、范晓红、彭松、江昌军 | 实用新型 | 2021.9.27 | 2022.10.10 | 原始取得 | 授权 |
| 76 | 一种打钉深度可调的射钉组件 | ZL202222482761.8 | 力协精工 | 钟顺弟、赵云才、张龙、向涛、杨鹏辉、彭琼、周福强、李娅奇 | 实用新型 | 2022.9.20 | 2022.12.09 | 原始取得 | 授权 |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专利发明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公司上述专利系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发明；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与上述专利发明人未签署有关专利权归属的相关协议、合同等书面文件，根据《专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上述专利为发明人职务发明行为，公司与发明人未签署专利权归属相关的书面约定，上述专利依法属于公司。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专利占用情形。

（三）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

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域名注册日期 | 域名到期日期 | 权利人 |
|----|-----------------|------------|------------|------|
| 1 | lixie.com | 2002.6.14 | 2023.6.14 | 力协有限 |
| 2 | lixie-store.com | 2015.12.18 | 2025.12.18 | 力协有限 |

（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4 项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坐落 | 面积 (m ²) | 权利人 | 规划用途 | 取得方式 | 终止期限 | 共有情况 |
|----|-------------------------|-----------------------|----------------------|------|------|------|------------|------|
| 1 | 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11122号 | 广汉市小汉镇康营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 12,476.68 | 力协精工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0.10.18 | 单独所有 |
| 2 | 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11022号 | 广汉市小汉镇康营社区第三居民小组车间等4处 | 12,891.20 | 力协精工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1.12.20 | 单独所有 |
| 3 | 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11121号 | 广汉市小汉镇康营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 9,731.60 | 力协精工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1.10.2 | 单独所有 |
| 4 | 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13459号 | 广汉市小汉镇康营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 8,786.23 | 力协精工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49.5.26 | 单独所有 |

2、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19 项房屋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坐落 | 面积 (m ²) | 权利人 | 规划用途 | 取得方式 | 共有情况 |
|----|-------------------------|-------------------------|----------------------|------|--------------|--------|-------------|
| 1 |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911号 |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3号 | 184.85 | 力协精工 |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 出让/商品房 | 土地共有/房屋单独所有 |
| 2 |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909号 |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2号 | 220.18 | 力协精工 |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 出让/商品房 | 土地共有/房屋单独所有 |
| 3 |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908号 |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1号 | 184.83 | 力协精工 |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 出让/商品房 | 土地共有/房屋单独所有 |
| 4 |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906号 |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5号 | 193.82 | 力协精工 |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 出让/商品房 | 土地共有/房屋单独所有 |
| 5 |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902号 |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6号 | 206.41 | 力协精工 |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 出让/商品房 | 土地共有/房屋单独所有 |
| 6 |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900号 |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4号 | 341.79 | 力协精工 |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 出让/商品房 | 土地共有/房屋单独所有 |
| 7 |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899号 |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7号 | 189.25 | 力协精工 |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 出让/商品房 | 土地共有/房屋单独所有 |
| 8 |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898号 |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7-8号 | 341.3 | 力协精工 |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 出让/商品房 | 土地共有/房屋单独所有 |
| 9 |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896号 |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8号 | 33.82 | 力协精工 |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 出让/商品房 | 土地共有/房屋单独所有 |
| 10 |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894号 |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18号 | 33.82 | 力协精工 |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 出让/商品房 | 土地共有/房屋单独所有 |
| 11 |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892号 |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9号 | 33.82 | 力协精工 |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 出让/商品房 | 土地共有/房屋单独所有 |
| 12 |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5891号 | 德阳市鞍山路39号高新大厦1栋(-1)-17号 | 33.82 | 力协精工 |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 | 出让/商品房 | 土地共有/房屋单独所有 |
| 13 | 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13459号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 1,994.73 | 力协有限 | 工业用地/工业 | 出让/自建房 | 单独所有 |

| 序号 | 证书号 | 坐落 | 面积 (m ²) | 权利人 | 规划用途 | 取得方式 | 共有情况 |
|----|-----------------------------------|-------------------------------------|----------------------|------|--------------|-----------|--------|
| 14 | 金国用(2009)第5307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5040101号 | 金牛区金府路777号22栋1楼11号 | 102.63 | 力协有限 | 商业用地 | 出让 | 房屋单独所有 |
| 15 | 金国有(2013)第19619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006812号 | 金牛区金府路777号42栋1层2号 | 303.55 | 力协有限 | 商业用地 | 出让 | 房屋单独所有 |
| 16 |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109号 | 德阳市莹华南路三段88号湖水云天地下车库71、72、73、74、75号 | 172.93 | 力协精工 |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车位) | 出让 | 房屋单独所有 |
| 17 |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110号 | 德阳市莹华南路三段88号湖水云天地下车库76、77、78、79、80号 | 190.53 | 力协精工 |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车位) | 出让 | 房屋单独所有 |
| 18 | 川(2022)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111号 | 德阳市莹华南路三段100号湖水云天商一区1幢1-1、2-1、3-1号 | 913.18 | 力协精工 | 商业用地/营业用房 |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房屋单独所有 |
| 19 | 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11022号 | 广汉市小汉镇康营社区第三居民小组车间等4处 | 6215.92 | 力协精工 | 工业用地/工业 | 出让/其他 | 单独所有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建、租赁生产厂房中存在31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名称 | 地址 | 面积 (m ²) | 使用主体 | 用途 |
|----|---------|--------------|----------------------|------|----|
| 1 | 厂部办公室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7组 | 352.00 | 力协精工 | 办公 |
| 2 | 后勤房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8组 | 200.00 | 力协精工 | 办公 |
| 3 | 制钉车间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9组 | 910.80 | 力协精工 | 生产 |
| 4 | 热处理车间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10组 | 489.44 | 力协精工 | 生产 |
| 5 | 热处理抛光车间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11组 | 360.64 | 力协精工 | 生产 |
| 6 | 成品库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12组 | 707.94 | 力协精工 | 生产 |

| 序号 | 房产名称 | 地址 | 面积 (m ²) | 使用主体 | 用途 |
|----|-------------|----------------|-------------------------|------|-------|
| 7 | 小库房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3 组 | 165.00 | 力协精工 | 生产 |
| 8 | 机具车间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4 组 | 253.12 | 力协精工 | 生产 |
| 9 | 表面处理车间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5 组 | 485.90 | 力协精工 | 生产 |
| 10 | 包装车间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6 组 | 707.94 | 力协精工 | 生产 |
| 11 | 工具库房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7 组 | 75.00 | 力协精工 | 生产 |
| 12 | 双击车间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9 组 | 435.00 | 力协精工 | 生产 |
| 13 | 三车间办公房 1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0 组 | 140.00 | 力协精工 | 办公 |
| 14 | 三车间办公房 2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1 组 | | 力协精工 | 库房 |
| 15 | 三车间办公房 3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2 组 | | 力协精工 | 库房 |
| 16 | 配电室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3 组 | 125.00 | 力协精工 | 配电 |
| 17 | 力协托盘车间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4 组 | 350.00 | 力协精工 | 组装托盘 |
| 18 | 拉丝车间(老)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18 组 | 650.00 | 力协精工 | 生产 |
| 19 | 门卫室及大门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5 组 | 40.00 | 力协精工 | 门卫 |
| 20 | 食堂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6 组 | 212.10 | 力协精工 | 食堂 |
| 21 | 厕所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7 组 | 72.00 | 力协精工 | 厕所 |
| 22 | 宿舍及储藏室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28 组 | 100.86 | 力协精工 | 库房 |
| 23 | 高槽村职工宿舍 | 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 7 组 | 600.00 | 力协精工 | 宿舍 |
| 24 | 临时工棚 |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7 社 | 617.26 | 力协精工 | 仓储 |
| 25 | 冲压车间 1 |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 379.00 | 力协金属 | 生产钢包头 |

| 序号 | 房产名称 | 地址 | 面积 (m ²) | 使用主体 | 用途 |
|----|--------|---------------|-------------------------|------|-------------------|
| 26 | 冲压车间 2 |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 313.00 | 力协金属 | 生产钢包头 |
| 27 | 综合办公楼 |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 167.00 | 力协金属 | 办公 3 间、 库房 3 间 |
| 28 | 后勤房 |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 150.00 | 力协金属 | 杂物堆放 |
| 29 | 冲压车间 3 |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 372.00 | 力协金属 | 生产金属配件 |
| 30 | 喷塑车间 |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 533.00 | 力协金属 | 产品堆放 |
| 31 | 包装库房 | 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黄连桥村 | 193.00 | 力协金属 | 包装车间 |

(1) 上表 1-22 项房屋系公司所有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1122 号、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1022 号、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345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占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于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及时履行报建手续,存在违反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2022 年 9 月 28 日,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出具说明,公司生产厂区所占土地规划调整为非工业用地,拟进行整体搬迁,在整体搬迁安置方案确定及完成前,该等房产不存在被认定为违建房产进行拆除的风险,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用于经营。

2022 年 12 月 6 日,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违法建筑并予以搬迁,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上表第 23 项房屋系公司购买无证房产

2014 年 12 月 1 日，力协有限与崔志权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书，崔志权将其位于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新农村建设范围内现有整体房屋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房产作价 70 万元转让予公司，崔志权已出具收款证明，该等房屋现为公司所有，用于员工宿舍、德元商服租赁办公。

(3) 上表第 24 项房产系公司川（2022）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111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的临时建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该等临时建筑已取得广规村审（临）【2021】1 号《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工棚”设计方案的临时规划审查意见》、建字第广行审规村（临时）2022-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临时建筑许可，且该临时建筑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用房，上述临时建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上表 25-31 项房屋系公司子公司力协金属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

2006 年 10 月 1 日，力协金属与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签署《场地租赁合同》，力协金属租赁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位于黄连桥村第二工业园区 6,670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限 20 年，即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上表 25-28 项系租赁土地上已建房产，上表 29-31 项系公司租赁土地后自建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协金属属于 2006 年向天元镇黄连桥村委会租赁该等集体土地进行自建房产，违反土地管理及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2018 年 3 月 26 日，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项目选址用地位于工业用地上，符合规划要求，同意项目继续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力协金属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6%，

仅 2021 年有盈利且占公司当期利润比例不足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2022 年 9 月 29 日，力协金属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生产场地搬迁的议案，同意力协金属在原《场地租赁协议》到期前，完成生产场地搬迁，生产场地搬迁所需搬迁费用约 18 万元、场地租赁费用约 4.8 万元每年，由力协金属承担。

根据力协金属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签署股东会决议召开之日，力协金属累计未分配利润约 469 万元（流动资产约 678 万元），能够覆盖力协金属生产场地搬迁费用、租赁费用，具有相应承担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违反土地管理及项目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及要求拆除的潜在风险，但该等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说明，同意项目继续生产经营，且力协金属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生产场地搬迁的议案，在租赁协议到期前完成生产场地搬迁，亦具有场地搬迁的费用承担能力，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3、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地址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1 | 兰州力协 | 屈建民 | 兰州市城关区焦家湾南路 183 号 1 单元 302 室 | 85.35 | 2022.9.25-2024.9.24 |
| 2 | 兰州力协 | 甘肃蓝河马商贸有限公司 | 兰州市城关区焦家湾南路 105 号 3 排 16 号 | 144.00 | 2022.3.10-2023.3.9 |
| 3 | 成都力协 | 四川省华川银地投资有限公司 | 成都市青白江八阵大道 666 号华川银地 A 城 7 栋 1-2 层 25-28 号 | 546.7 | 2021.7.1-2023.6.30 |
| 4 | 成都力协 | 胡雪芬 |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承顺街 372 号 9 栋 1-3 层 18 号 | 125.72 | 2022.4.27-2024.4.26 |
| 5 | 哈尔滨力协 | 刘彦宇 | 道外区黎华小区 A5 栋规划路 6 号 | 79.68 | 2022.4.15-2023.4.15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地址 | 面积 (m²) | 租赁期限 |
|----|---------------|--|-------------------------------------|---------|-----------------------|
| 6 | 南京力协 | 南京三棱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雄风路 126 号 10 幢 13-19 号 | 266.00 | 2022.4.29-2023.4.28 |
| 7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力协有限 | 德阳市区莹华山路南段 100 号商一区一栋 | 913.18 | 2018.8.30-2024.8.30 |
| 8 | 德阳市德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力协有限 | 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 7 组 | 170.00 | 2022.1.1-2024.12.31 |
| 9 | 成都汇佰商贸有限公司 | 力协精工 |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777 号 42 栋 2 号 1 跃 4 | 303.55 | 2022.8.1-2023.7.31 |
| 10 | 俄罗斯力协 | Акционерным обществом “ЦДТ на Ленинском” | 莫斯科市列宁大街 146 号的非住宅楼 350 号及 351 号办公室 | 77.00 | 2022.10.01-2023.10.31 |
| 11 | 俄罗斯力协 | Главное производственно-коммерческое управление по обслуживанию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ого корпуса при Министерстве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РФ | 莫斯科市维尔纳德斯基大道 93 栋 1 号楼 276 室 | 53.6 | 2022.07.23-2023.07.23 |
| 12 | 俄罗斯力协 | Закрытым акционерным обществом “Кунцевское” | 莫斯科市利亚比诺瓦亚街 55 号 2 号楼 2-024 号房间 | 358.6 | 2023.03.01-2024.01.31 |

(五)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账面价值 (元) |
|----|--------|---------------|
| 1 | 房屋及建筑物 | 13,999,189.02 |
| 2 | 机器设备 | 14,088,599.29 |
| 3 | 运输工具 | 741,938.72 |

| | | |
|---|---------|-----------|
| 4 | 办公家具 | 18,027.93 |
| 5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63,138.45 |

(六) 车辆

| 序号 | 车辆类型 | 品牌 | 牌号 | 使用性质 | 所有人 |
|----|--------|-------|----------|------|-------|
| 1 | 小型轿车 | 丰田 | 川 F9P696 | 非营运 | 力协精工 |
| 2 | 小型面包车 | 东风 | 川 F3H323 | 非营运 | 力协有限 |
| 3 | 小型轿车 | 别克 | 川 F33168 | 非营运 | 力协精工 |
| 4 | 小型越野客车 | 奔驰 | 川 FZ8588 | 非营运 | 力协精工 |
| 5 | 小型轿车 | 奥迪 | 川 FKS333 | 非营运 | 力协精工 |
| 6 | 小型轿车 | 丰田 | 川 FL9506 | 非营运 | 力协金属 |
| 7 | 小型轿车 | 丰田 | 川 A278Q1 | 非营运 | 成都力协 |
| 8 | 小型普通客车 | 东风 | 川 A443SC | 非营运 | 成都力协 |
| 9 | 轻型栏板货车 | 福田 | 川 A90WD7 | 非营运 | 成都力协 |
| 10 | 小型普通客车 | 东风 | 川 A5V629 | 非营运 | 成都力协 |
| 11 | 小型普通客车 | 吉利全球鹰 | 闽 ARN507 | 非营运 | 福州力协 |
| 12 | 小型普通客车 | 金杯牌 | 闽 AD8866 | 非营运 | 福州力协 |
| 13 | 小型轿车 | 东风日产 | 黑 A6E0V7 | 非营运 | 哈尔滨力协 |
| 14 | 小型普通客车 | 东风 | 黑 A5BE27 | 非营运 | 哈尔滨力协 |
| 15 | 小型普通客车 | 东风 | 甘 AHS505 | 非营运 | 兰州力协 |
| 16 | 小型普通客车 | 依维柯 | 甘 A6Y232 | 非营运 | 兰州力协 |

(七) 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受限情况。

(八)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金额在 38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 序号 | 买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元) | 履行情况 |
|----|------------------|-------|------------|---------------|------|
| 1 | 泸州力协紧固器械有限公司 | 射钉 | 2019.12.20 | 框架合同 | 履行完毕 |
| 2 | 宜宾市南溪区瑞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射钉 | 2020.1.1 | 7,030,000.00 | 履行完毕 |
| 3 | 四川颖可叫紧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射钉 | 2020.1.1 | 6,460,000.00 | 履行完毕 |
| 4 | 江西安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 射钉 | 2020.1.1 | 4,180,000.00 | 履行完毕 |
| 5 | 沈阳市铁西区自强五金经销部 | 射钉、钢钉 | 2020.1.1 | 4,000,000.00 | 履行完毕 |
| 6 | 四川圣亚凯紧固器材有限公司 | 射钉 | 2020.1.1 | 3,800,000.00 | 履行完毕 |
| 7 | 四川圣亚凯紧固器材有限公司 | 射钉 | 2021.1.1 | 11,000,000.00 | 履行完毕 |
| 8 | 四川颖可叫紧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射钉 | 2021.1.1 | 11,000,000.00 | 履行完毕 |
| 9 | 四川广融紧固器材有限公司 | 射钉 | 2021.1.1 | 8,000,000.00 | 履行完毕 |
| 10 | 江西安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 射钉 | 2021.1.1 | 6,000,000.00 | 履行完毕 |
| 11 | 宜宾市南溪区瑞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射钉 | 2021.1.1 | 5,000,000.00 | 履行完毕 |
| 12 | 沈阳市铁西区自强五金经销部 | 射钉、钢钉 | 2021.1.1 | 4,000,000.00 | 履行完毕 |
| 13 | 沈阳市铁西区自强五金经销部 | 射钉、钢钉 | 2022.1.1 | 4,300,000.00 | 履行中 |
| 14 | 四川弯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全系产品 | 2022 | 3,850,000.00 | 履行中 |
| 15 | 四川北方聚能紧固器械有限公司 | 射钉 | 2022.1.20 | 框架合同 | 履行中 |

2、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 序号 | 卖方 | 合同标的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元) | 履行情况 |
|----|---------------|---------|------------|-------------|------|
| 1 | 天津鑫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干壁钉、自攻钉 | 2019.12.31 | 框架合同 | 履行完毕 |
| 2 | 四川广汉龙华印业有限公司 | 包装物 | 2013.3.21 | 框架合同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3 | 河北可耐信钉业有限公司 | 气排钉、码钉 | 2020.12.31 | 框架合同 | 履行完毕 |
| 4 | 天津鑫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干壁钉、自攻钉 | 2020.12.31 | 框架合同 | 履行完毕 |
| 5 | 四川广汉龙华印业有限公司 | 包装物 | 2021.12.31 | 框架合同 | 履行中 |
| 6 | 四川展志智能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线材 | 2021.10.11 | 2,011,706.00 | 履行完毕 |
| 7 | 天津鑫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干壁钉、自攻钉 | 2021.12.31 | 框架合同 | 履行中 |
| 8 | 四川新亿日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盘条 | 2022.01.05 | 2,529,600.00 | 履行完毕 |
| 9 | 四川新亿日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盘条 | 2022.03.28 | 2,618,246.94 | 履行完毕 |
| 10 | 四川展志智能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线材 | 2022.04.15 | 2,416,070.40 | 履行完毕 |
| 11 | 四川新亿日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盘条 | 2022.04.20 | 2,267,197.89 | 履行完毕 |
| 12 | 四川展志智能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线材 | 2022.05.16 | 2,014,510.20 | 履行完毕 |
| 13 | 四川新亿日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盘条 | 2022.06.01 | 2,141,516.00 | 履行完毕 |
| 14 | 四川新亿日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线材 | 2022.06.17 | 2,163,377.70 |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1) 2018年7月2日，公司与德阳市小汉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德阳市小汉互助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无偿将80万元出借于公司用于长期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

(2) 2019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30500012-2019年（旌阳）字00030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公司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履行完毕。

(3) 2019年4月2日，公司与泸州力协紧固器械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泸州力协紧固器械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

(4) 2019年1月1日，公司与钟顺弟签订借款协议，钟顺弟将其自有资金220万元出借于公司，借款期限3年，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

(5) 2020年3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30500012-2020年(旌阳)字00100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公司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履行完毕。

(6) 2021年11月8日，公司与宜宾普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出借资金1,200万元于宜宾普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用于宜宾普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竞买厂房土地，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偿还借款及利息；2022年9月19日，宜宾普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其购置的位于四川宜宾南溪经济开发区临江路10号7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中。

(7) 2022年6月17日，公司与重庆重可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公司出借资金1,085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重庆重可融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购买的塑壳钉产品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重大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适格，内容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必备条款齐全，合法、有效；上述正在履行中的合同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力协精工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原因引发的侵权之债，亦不存在由于担保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 主体名称 | 账面余额（元）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宜宾普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 借款 |
| 重庆众可融科技有限公司 | 7,850,000.00 | 借款 |
| 王晓凡 | 20,000.00 | 备用金 |
| 四川省华川银地投资有限公司 | 16,000.00 | 备用金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 | 15,373.78 | 其他 |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 主体名称 | 金额（元） |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钟顺弟 | 754,000.00 | 借款 |
| 王先齐 | 200,000.00 | 押金 |
| 德阳富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100,000.00 | 保证金 |
|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 保证金 |
| 曾雪 | 24,932.56 | 职工生育金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力协精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经核查，力协精工前身力协有限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 8 次增加注册资本情形，力协精工自设立以来发生过 1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该等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力协精工前身力协有限 8 次增资，其中，2014 年以前 6 次增资存在未及时经股东会审议、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程序瑕疵，但该等增资行为已经验资机构审验，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访谈，股东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予以认可，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三）经核查，力协精工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四）经核查，力协精工前身力协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收购；

力协精工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收购兼并。

（五）根据力协精工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协精工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目前适用的章程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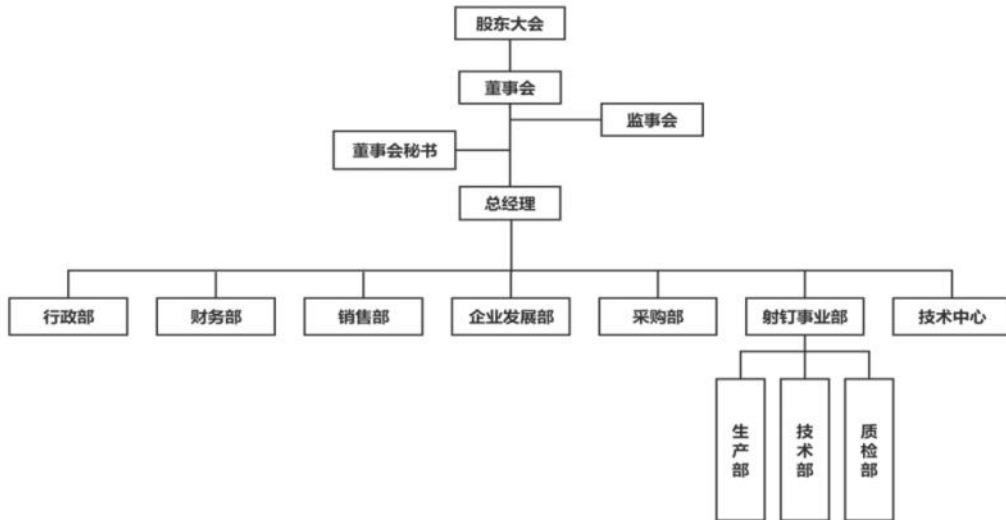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公司章程（草案）》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保护。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力协精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自力协精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协精工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力协精工成立相关的议案。

(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4)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和对外报送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财务报告等事项的议案》。

3、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自力协精工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力协精工自设立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任期 | 在关联方兼职情况 |
|-----|------------|----|-------------|----------------|--------------------------------------|
| 钟顺弟 | 董事长 | 男 | 1963 年 9 月 | 2022.5-2025.5 | 德阳原野农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钟韵山 | 董事 | 男 | 1992 年 2 月 | 2022.5- 2025.5 | - |
| 陶世杰 | 董事 | 男 | 1960 年 2 月 | 2022.5- 2025.5 | - |
| 赵云才 | 董事、总经理 | 男 | 1987 年 1 月 | 2022.5- 2025.5 | 宜宾普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
| 黄 山 | 董事 | 女 | 1968 年 11 月 | 2022.5- 2025.5 | - |
| 邓世全 | 监事 | 男 | 1963 年 3 月 | 2022.5- 2025.5 | - |
| 万 华 | 监事会主席 | 男 | 1959 年 11 月 | 2022.5- 2025.5 | 四川宜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 钟紫菱 | 职工代表监事 | 女 | 1995 年 7 月 | 2022.5- 2025.5 | - |
| 王 嫚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女 | 1981 年 11 月 | 2022.5- 2025.5 | 宜宾普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

1、钟顺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 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专业。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就职于宁江机床厂，先后任热处理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主任；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10 月，先后就职于德阳市设备公司、德阳市裕隆机械供销公司，任合资筹办主任、经理等职务；2006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德阳市力协金属件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6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力协紧固器材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力协紧固器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兰州力协紧固器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德博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5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钟韵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92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2016年毕业于墨尔本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2017年8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中级生物信息工程师、高级生物信息工程师等职务；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任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昌平实验室，任助理研究员；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3、陶世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机械类专业。1985年7月至1985年9月，就职于四川长庆机器厂，任车间实习技术员；1985年10月至1990年3月，就职于四川长庆机器厂，任团委副书记；1990年4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四川长庆机器厂，先后任5车间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1992年10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四川长庆机器厂，任41车间车间主任；1994年5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四川长庆机器厂自贡分厂，任常务副厂长兼党总支副书记；1997年11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02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四川德阳市力协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四川德阳市力协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董事。

4、赵云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德阳市力协金属件有限公司，任生技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中心技改部主任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德阳市力协金属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金属件

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宜宾普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5、黄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西华师范大学，法律专业。1988年7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什邡发电厂，任电气车间核算员、厂办公室工作人员；1995年4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德阳市农机供应总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四川职业工程技术学院，任就业指导部总干事；2002年4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成都工具研究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6、邓世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1983年毕业于四川德阳机校，机械专业。1983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湔江机械厂，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技术员、生产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任射钉枪项目负责人兼总经理助理；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任射钉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射钉事业部总经理、监事。

7、万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5年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1980年12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东方电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工人、人事管理员、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四川华仪电器有限公司，任总

经理助理；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08年9月至今，就职于四川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四川宜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2年6月至今，任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8、钟紫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8年毕业于成都文理学院，会计学专业。2018年4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职工监事。

9、王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会计专业。2002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四川志远广合制药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5年11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7年5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四川省新空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自由职业；2012年4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四川省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宜宾普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德阳力协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哈尔滨力协紧固器材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德阳市力协金属件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兰州力德利紧固五金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成都力静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南京钉力紧固器材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福州仓山区力志一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成都力战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成都鑫航力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哈尔滨力同强紧固器材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协精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协精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力协精工现持有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81708944349P的《营业执照》，依法申报、独立纳税。

(二) 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商品销售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13%、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纳流转税 | 7%、5%、3.5%、2.5%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流转税 | 3%、1.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流转税 | 2%、1% |
| 房产税 | 房产计税余值、房产租金收入 | 1.2%、12%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 | 4.5%、7%、3元、7元、16元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0%、15%、10%、5%、2.5% |

（三）税收优惠

1、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

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主营业务满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增值税税率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延长期限]》（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4、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正常申报缴纳税，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行为。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发生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政府批准文件、财务凭证等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补助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广汉市经信科技局奖励资金 | 80,000.00 | 53,000.00 | 43,000.00 |
| 免征增值税 | 17,044.65 | 46,912.82 | 30,279.67 |
| 稳岗补贴 | 123,124.11 | 110,556.00 | 180,679.84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599.94 | 1,643.95 | 2,281.09 |
| 广汉市经信科技局电费补贴 | | 13,095.36 | 5,468.54 |
|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400,000.00 | 100,000.00 |
| 德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 9,200.00 | |
|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708,000.00 | |
|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558,102.00 | |
| 广汉市财政支付中心补助款 | | | 40,000.00 |
| 广汉市经信局疫情鼓励企业加快生产专项资金 | | | 70,000.00 |
| 广汉市经信科技局补助研发项目资金 | | | 25,000.00 |
| 广汉市经信科技局重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经费补贴 | | | 400.00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3482 紧固件制造”、《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C3482 紧固件制造”，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

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文件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经核查，公司取得环保相关文件如下：

（1）拉丝生产线

2010年6月18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拉丝车间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2015年5月29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广环验【2015】8号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同意公司拉丝车间厂房改造项目通过验收。

（2）表面处理生产线

2016年5月20日，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建函【2016】47号《关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表面处理车间自动化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报告书结论。

2017年7月，公司委托德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德环监验字【2017】10号《表面处理车间自动化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公司表面处理自动化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噪声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3）机加生产线

2018年4月10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广环审批【2018】93号《关于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射、钢钉机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报告表结论。

2018年11月5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广环验【2018】53号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公司射、钢钉机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4）注塑件生产线

2009年5月11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广环建【2009】81号《关于对四川德阳市力协塑胶有限责任公司高品质塑料管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规定从事建设活动。

2012年3月9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12】3号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高品质塑料管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建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3、排污许可证

根据《四川德阳市力协有限责任公司表面处理车间自动化及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公司生产工序中有电镀、酸洗、磷化工序，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五十一 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根据相关规定应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取得德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510681708944349P001X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七社，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表面处理，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

经本所律师登陆四川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四川省重点监控企业。经本所律师登陆德阳市环境保护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德阳市重点排污单位。

2022年12月6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生产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物处理设施，不存在被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安全生产、消防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经过安全设施验收。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通过安全生产现状评价项目备案，公司可基本符合生产安全要求。

2022 年 12 月 7 日，广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也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22 年 12 月 8 日，广汉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已办理安全生产现状评价备案，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签发的注册号为 04421Q10785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为射钉、特种钢钉的设计和生 产，特种钢钉线管卡、保护足趾安全鞋用鞋包头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公司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规定的需进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2022 年 11 月 21 日，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遵守质量关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

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公司存在与南溪南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专利权纠纷。

2021年3月2日, 南溪南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 诉请判决公司立即停止侵害 ZL201520445945.4 号, 名称为“一种高安全性射钉紧固件”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 并销毁已制造的侵权产品、专用设备及模具, 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 120 万元。

2022年7月13日,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第(2021)川01知初143号驳回南溪南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原告上诉的相关资料, 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目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站检索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 根据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公司股东、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合法有效资格。

(二) 根据力协精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站检索, 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力协精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无违法犯罪记录, 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主管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站检索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诉讼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华西证券担任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力协精工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认为，力协精工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挂牌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江 华

经办律师：杨 波

杨 波

王宏恩

王宏恩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九日